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所載有關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香港交易所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香港交易所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於稍後提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香港交易所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綜合財務報表

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唐家成先生（主席）、聶雅倫先生、巴雅博先生、陳健波先生、謝清海先生、張明明女士、車品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梁穎宇女士、梁柏瀚先生、任志剛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陳翊庭女士。

# 綜合收益表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

	附註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a)	7,189	6,081
結算及交收費		4,717	3,885
聯交所上市費	5(b)	1,484	1,523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1,146	1,276
市場數據費		1,086	1,098
其他收入	5(c)	1,724	1,582
<b>收入</b>	<b>5</b>	<b>17,346</b>	<b>15,445</b>
投資收益		10,755	10,972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5,828)	(6,013)
投資收益淨額	6	4,927	4,959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7	67	88
雜項收益	8	34	24
<b>收入及其他收益</b>		<b>22,374</b>	<b>20,516</b>
減：交易相關支出	9	(332)	(247)
<b>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b>		<b>22,042</b>	<b>20,269</b>
<b>營運支出</b>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0	(3,886)	(3,564)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1	(882)	(814)
樓宇支出		(138)	(134)
產品推廣支出		(126)	(135)
專業費用		(199)	(289)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		(86)	(94)
其他營運支出	12	(444)	(411)
		(5,761)	(5,441)
<b>EBITDA ( 非 HKFRS 計量項目 )</b>		<b>16,281</b>	<b>14,828</b>
折舊及攤銷		(1,402)	(1,443)
<b>營運溢利</b>	<b>13</b>	<b>14,879</b>	<b>13,385</b>
融資成本	14	(114)	(135)
所佔合資公司的溢利		88	82
<b>除稅前溢利</b>		<b>14,853</b>	<b>13,332</b>
稅項	17	(1,698)	(1,351)
<b>本年度溢利</b>		<b>13,155</b>	<b>11,981</b>
<b>應佔溢利：</b>			
香港交易所股東	46	13,050	11,862
非控股權益	28(a)(i)	105	119
<b>本年度溢利</b>		<b>13,155</b>	<b>11,981</b>
<b>基本每股盈利</b>	<b>18(a)</b>	<b>10.32 元</b>	<b>9.37 元</b>
<b>已攤薄每股盈利</b>	<b>18(b)</b>	<b>10.29 元</b>	<b>9.36 元</b>

第8至9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

	附註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13,155	11,98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107)	(16)
現金流對沖 ( 扣除稅項 )	44(a)	(48)	(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公平值變動 ( 扣除稅項 )		79	129
- 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出售虧損 ( 扣除稅項 )		48	-
其他全面 ( 虧損 ) / 收益		(28)	106
全面收益總額		13,127	12,08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香港交易所股東		13,024	11,971
非控股權益		103	116
全面收益總額		13,127	12,087

第8至9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1	134,365	-	134,365	125,107	-	125,10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0,22	6,901	657	7,558	6,357	604	6,96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20,23	47,562	3,142	50,704	18,250	-	18,25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0,24	42,082	1,528	43,610	74,984	1,665	76,649
衍生金融工具	26	67,747	-	67,747	58,127	-	58,12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7	54,478	19	54,497	33,313	19	33,332
應收回稅項		441	-	441	64	-	64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9	-	415	415	-	352	35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0	-	19,605	19,605	-	19,279	19,279
固定資產	31	-	1,504	1,504	-	1,553	1,553
使用權資產	32	-	1,174	1,174	-	1,484	1,484
遞延稅項資產	41(c)	-	9	9	-	21	21
<b>總資產</b>		<b>353,576</b>	<b>28,053</b>	<b>381,629</b>	<b>316,202</b>	<b>24,977</b>	<b>341,179</b>
<b>負債及股本權益</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6	67,863	-	67,863	58,100	-	58,100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 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20,33	188,857	-	188,857	176,165	-	176,165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4	37,584	-	37,584	27,849	-	27,849
遞延收入	35	1,037	319	1,356	1,060	307	1,367
應付稅項		1,321	-	1,321	639	-	639
其他財務負債	36	33	-	33	29	-	29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0,37	27,124	-	27,124	21,955	-	21,955
租賃負債	38	260	1,034	1,294	270	1,334	1,604
借款	39	382	70	452	382	65	447
撥備	40	64	123	187	62	113	175
遞延稅項負債	41(c)	-	1,151	1,151	-	1,053	1,053
<b>總負債</b>		<b>324,525</b>	<b>2,697</b>	<b>327,222</b>	<b>286,511</b>	<b>2,872</b>	<b>289,383</b>
<b>股本權益</b>							
股本	42			31,955			31,946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42			(1,125)			(1,00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43			414			373
對沖及重估儲備	44			(65)			(144)
匯兌儲備				(273)			(168)
設定儲備	45			1,451			1,018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395)			(395)
保留盈利	46			21,890			19,723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53,852			51,344
非控股權益	28(a)(i)			555			452
<b>股本權益總額</b>				<b>54,407</b>			<b>51,796</b>
<b>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b>				<b>381,629</b>			<b>341,17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9,051</b>			<b>29,691</b>

第8至9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2025年2月27日批准

董事  
唐家成

董事  
陳翊庭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及為股份	以股份支付的	對沖及		有關向非控股	保留盈利			股本權益	
	獎勵計劃而	僱員酬金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權益給予出售	(附註 46)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持有的股份	(附註 43)	(附註 44)	(附註 45)	選擇權的儲備	(附註 4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附註 42)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000	346	(266)	(155)	686	(430)	18,547	49,728	371	50,09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862	11,862	119	11,98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122	(13)	-	-	-	109	(3)	106
全面收益總額	-	-	122	(13)	-	-	11,862	11,971	116	12,087
與香港交易所股東交易並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總額：										
- 2022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3.69元	-	-	-	-	-	-	(4,669)	(4,669)	-	(4,669)
- 2023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4.50元	-	-	-	-	-	-	(5,695)	(5,695)	-	(5,695)
-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附註 34(a))	-	-	-	-	-	-	23	23	-	23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448)	-	-	-	-	-	-	(448)	-	(448)
-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85	(372)	-	-	-	-	(13)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399	-	-	-	-	-	399	-	399
- 儲備調撥	-	-	-	-	332	-	(332)	-	-	-
- 贖回非控股權益行使的出售選擇權	-	-	-	-	-	35	-	35	(35)	-
	(63)	27	-	-	332	35	(10,686)	(10,355)	(35)	(10,390)
於2023年12月31日	30,937	373	(144)	(168)	1,018	(395)	19,723	51,344	452	51,796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及為股份		對沖及 重估儲備 (附註 44)	匯兌儲備 (附註 45)	設定儲備 (附註 45)	有關向非控股 權益給予出售 選擇權的儲備 (附註 46)	保留盈利 (附註 46)	合計	非控股權益	股本權益 總額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附註 42)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儲備 (附註 4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937	373	(144)	(168)	1,018	(395)	19,723	51,344	452	51,796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050	13,050	105	13,1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79	(105)	-	-	-	(26)	(2)	(28)
全面收益總額	-	-	79	(105)	-	-	13,050	13,024	103	13,127
與香港交易所股東交易並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總額：										
- 2023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3.91元	-	-	-	-	-	-	(4,944)	(4,944)	-	(4,944)
- 2024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4.36元	-	-	-	-	-	-	(5,513)	(5,513)	-	(5,513)
-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附註34(a))	-	-	-	-	-	-	32	32	-	32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481)	-	-	-	-	-	-	(481)	-	(481)
-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74	(349)	-	-	-	-	(25)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390	-	-	-	-	-	390	-	390
- 儲備調撥	-	-	-	-	433	-	(433)	-	-	-
	(107)	41	-	-	433	-	(10,883)	(10,516)	-	(10,516)
於2024年12月31日	30,830	414	(65)	(273)	1,451	(395)	21,890	53,852	555	54,407

第8至9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動表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b>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非 HKFRS 計量項目)	47(a)	12,783	11,294
<b>其他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就 (購買) / 賣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而向外聘基金經理 (支付) / 收回款項淨額		(9)	206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b>		<b>12,774</b>	<b>11,50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1,604)	(1,386)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減少 / (增加) 淨額：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 (增加)		11,034	(4,810)
購買時距離到期日不多於十二個月的債務證券 (短期債務證券) 增加		(4,173)	-
購買時距離到期日多於十二個月的債務證券 (長期債務證券) 到期時所收款項		-	502
購置長期債務證券所支付款項		(3,055)	(1,460)
從長期債務證券所收取的利息		967	843
收取合資公司的股息		25	2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b>		<b>3,194</b>	<b>(6,290)</b>
<b>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481)	(448)
就其他融資成本所支付款項		(54)	(69)
向香港交易所股東派付股息		(10,416)	(10,316)
租賃付款	47(b), 47(c)		
- 資本部分		(255)	(307)
- 利息部分		(55)	(59)
就非控股權益行使的出售選擇權所支付款項	39	-	(51)
<b>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b>		<b>(11,261)</b>	<b>(11,250)</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 (減少) 淨額</b>		<b>4,707</b>	<b>(6,040)</b>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212	15,2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匯兌差額		(9)	(6)
<b>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3,910</b>	<b>9,212</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b>			
公司資金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投資	21	15,045	10,286
減：留作支援對結算所儲備基金的供款及結算所儲備基金豁免額的現金	21(b)	(1,135)	(1,074)
		<b>13,910</b>	<b>9,212</b>

第8至9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a)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是管理層用作監控集團 (在附註 1 的定義) 現金流量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非 HKFRS) 計量項目，及泛指是集團 4 家交易所及 5 家結算所的交易及結算業務以及集團的配套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此非 HKFRS 計量項目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連同其他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合起來即屬《香港會計準則》(HKAS) 第 7 號：「現金流動表」界定的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一家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亦在香港經營一家結算場外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在英國經營一家交易所及一家結算所買賣及結算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在中國內地經營一個商品交易平台。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2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

除綜合財務報表相應附註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其他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使用。

###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適用規定。

### (b)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再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重大估算及判斷的範疇詳載於附註3。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 採納新 / 經修訂的 HKFRSs

於2024年，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業務有關的HKFRSs的修訂，適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HKAS 1 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HKAS 1 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這些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發布但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 / 經修訂的 HKFRSs

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發布而又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的新 / 經修訂的 HKFRSs :

HKFRS 18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sup>2</sup>
HKFRS 19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HKFRS 7 及 HKFRS 9 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1</sup>
HK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 11 卷	HKFRS 1、HKFRS 7、HKFRS 9、HKFRS 10 及 HKAS 7 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sup>2</sup>適用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採納 HKFRS 19、HKFRS 7 及 HKFRS 9 修訂以及 HK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 11 卷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8 將取代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並引入新要求，有助對照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提升透明度。此等要求包括：

- (i) 綜合收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支出均須歸入以下五個類別的其中一類：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ii) 綜合收益表中須列報「營運溢利」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這兩個新定義的小計項目，以提高可比較性；
- (iii) 綜合財務報表須以單獨附註形式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 (MPM，通常是非 HKFRS 計量項目 (例如 EBITDA))；
- (iv) 加強有關信息匯總和分解原則的指引；及
- (v) 以間接法列報營運現金流時，必須以營運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動表的起始點，並且利息收益、利息支出及股息收入應各自歸入單一類別。

採納 HKFRS 18 不會對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造成任何影響。集團仍在評估 HKFRS 18 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特別是關於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收入及支出的分類、集團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的結構，以及須就 MPM 作出的額外披露。

除此以外並無其他尚未生效而預期會對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新 / 經修訂的 HKFRSs。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c)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的資產 (包括合資公司的權益、商譽及商標名稱) 毋須攤銷, 但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至於須作攤銷的資產, 但凡有跡象顯示其資產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即會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 (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之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概列入綜合收益表。若導致減值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 則可以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 但所作的會計估算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不一樣。以下是各項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

### (a) 商譽及商標名稱

集團每年根據附註 30 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及商標名稱有否出現減值。

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詳見附註 30。該等計算方法須要使用估算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包括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會產生的現金流量、計算現值所用的折現率以及推斷管理層批准的財務估算以外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增長率。

實況及情況轉變或會導致須修訂可收回金額的估算以至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的結論, 因而影響往後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b) 投資估值

集團擁有大量不屬於 HKFRS 13: 公平值計量所指級別 1 投資的投資項目。除了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投資是採用市場法估值外 (附註 53 (d)(i)), 有關估值均根據莊家報價、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最近期成交價或投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贖回價釐定。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歸類為非 HKFRS 13 所述級別 1 投資的財務資產 (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有 290.95 億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45 億元), 主要是投資基金項下的投資 50.26 億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98 億元) 及債務證券 237.40 億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54 億元)。

由於投資的估價反映估計公平值的變動, 在投資出售、到期或贖回變現前, 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波動或逆轉。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綜合收益表及股本權益的其他部分的潛在影響於附註 53(a)(iv) 中披露。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續)

(c) 所得稅

集團須繳納其營運所在國家的所得稅。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的撥備釐定涉及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集團按其對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而確認可能須承擔的稅務責任。若此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當中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自 2014 年推出滬深港通以來，集團附屬公司將滬股通和深股通的交易、結算及組合費用（「北向費用」）列為境外和非課稅收入，相關支出則列為不可扣稅項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稅務局共向兩家附屬公司就北向費用的境外利潤豁免發出補加稅評稅通知書，所涉金額為 2.55 億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600 萬元）。

在諮詢稅務顧問後，附屬公司提出反對並申請暫緩徵收補加稅。稅務局已同意在附屬公司購買儲稅券的前提下暫緩徵收補加稅。購買儲稅券不會損害附屬公司的稅務狀況。由於附屬公司認為有關款項可收回，本年度並無就上述補加稅評稅作額外稅項撥備。

有關附屬公司已購買共 2.55 億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600 萬元）的儲稅券，有關金額已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回稅項」項下確認。

若實際應繳稅項與管理層所估計不同，支付的 2.55 億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600 萬元）補加稅將於日後列入綜合收益表。

#### 4. 營運分部

#####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被披露，因為該等資料並無定期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稅項支出 / 抵免不分配予須予呈報的分部。

集團各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現貨市場交易平台以及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滬深港通」）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這些產品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此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結算及交收費、上市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以及相關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與這些產品及場外衍生產品合約相關的結算、交收及託管活動以及其他相關業務。這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權證以及場外衍生產品合約）買賣的交易及結算平台。收入主要來自這些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結算及交收費、上市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以及相關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商品**分部指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及其結算所 LME Clear Limited（LME Clear）的運作。另外亦涵蓋內地商品交易平台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營運及在期交所買賣的商品合約。收入主要來自商品的交易費、商品結算及交收費、商品市場數據費、相關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以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數據及連接**分部涵蓋與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相關的市場數據銷售、為用戶提供使用集團平台和基建的所有服務，以及港融科技有限公司（港融科技）提供的服務。其主要收入來自市場數據費、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以及設備託管服務費。

「公司項目」不屬於業務分部，但包括中央收益（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及中央成本（包括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 EBITDA（定義見下文）評估其表現。

4. 營運分部 (續)

EBITDA 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及其他非經常性成本。EBITDA 是管理層用來監察業務表現的非 HKFRS 計量工具，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

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 EBITDA、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 (包括按確認收入的時間的收入分析) 的分析如下：

	2024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數據及連接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即時	7,696	2,870	2,176	110	12	12,864
分段	1,424	653	386	2,012	7	4,482
收入	9,120	3,523	2,562	2,122	19	17,346
投資收益淨額	287	2,680	212	-	1,748	4,927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	-	-	-	67	67
雜項收益	15	1	14	4	-	34
收入及其他收益	9,422	6,204	2,788	2,126	1,834	22,374
減：交易相關支出	(9)	(323)	-	-	-	(332)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9,413	5,881	2,788	2,126	1,834	22,042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983)	(610)	(736)	(216)	(1,341)	(3,886)
其他	(261)	(281)	(478)	(218)	(637)	(1,875)
	(1,244)	(891)	(1,214)	(434)	(1,978)	(5,761)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非 HKFRS 計量項目)	8,169	4,990	1,574	1,692	(144)	16,281
折舊及攤銷	(440)	(230)	(323)	(133)	(276)	(1,402)
融資成本	(32)	(31)	(4)	(2)	(45)	(114)
所佔合資公司的溢利	86	2	-	-	-	88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7,783	4,731	1,247	1,557	(465)	14,853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益	397	4,668	4,107	-	1,393	10,565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110)	(1,823)	(3,895)	-	-	(5,828)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92)	(70)	(34)	(16)	(178)	(390)

4. 營運分部 (續)

	2023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數據及連接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即時	6,488	2,760	1,636	104	7	10,995
分段	1,425	692	362	1,963	8	4,450
收入	7,913	3,452	1,998	2,067	15	15,445
投資收益淨額	232	3,050	190	-	1,487	4,959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	-	-	-	88	88
雜項收益	19	-	-	6	(1)	24
收入及其他收益	8,164	6,502	2,188	2,073	1,589	20,516
減：交易相關支出	(10)	(237)	-	-	-	(247)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8,154	6,265	2,188	2,073	1,589	20,269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888)	(567)	(625)	(231)	(1,253)	(3,564)
其他	(239)	(295)	(583)	(207)	(553)	(1,877)
	(1,127)	(862)	(1,208)	(438)	(1,806)	(5,441)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非 HKFRS 計量項目)	7,027	5,403	980	1,635	(217)	14,828
折舊及攤銷	(372)	(252)	(331)	(149)	(339)	(1,443)
融資成本	(33)	(44)	(5)	(2)	(51)	(135)
所佔合資公司的溢利	80	2	-	-	-	82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6,702	5,109	644	1,484	(607)	13,33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益	326	4,807	4,403	-	1,305	10,841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94)	(1,706)	(4,213)	-	-	(6,013)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89)	(58)	(35)	(25)	(192)	(399)

(a)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集團的收入源自香港、英國及中國內地的業務。該等資料及集團按地區呈列的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的詳情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香港 (註冊地點)	14,666	13,320	4,760	4,949
英國	2,597	2,033	17,739	17,515
中國內地	83	92	216	221
其他	-	-	2	2
	17,346	15,445	22,717	22,687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 2024 年及 2023 年，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 10%。

5. 收入

會計政策

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按下列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聯交所上市費主要包括上市年費及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首次上市費於服務提供予上市公司或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時分段確認。

參與者之間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確認。透過滬深港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A 股）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接納該等買賣當日確認。於 LME 買賣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買賣配對日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託管或記存於 CCASS 證券存管處的 A 股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託管的香港證券，其組合費按日計算並累計。

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益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市場數據費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a)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在聯交所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股本證券	3,423	2,769
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	438	424
在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	1,916	1,822
在 LME 及前海聯合交易中心買賣的商品合約	1,412	1,066
	<b>7,189</b>	<b>6,081</b>

5. 收入 (續)

(b) 聯交所上市費

	2024				2023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主板	GEM			主板	GEM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上市年費	684	43	3	730	689	43	4	736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35	4	610	749	147	7	628	782
其他上市費用	4	1	-	5	4	1	-	5
	823	48	613	1,484	840	51	632	1,523

(c) 其他收入

	2024	2023
	百萬元	百萬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826	788
設備託管服務費	391	350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67	39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84	76
融通收益 (附註(i))	67	80
證券轉換代理費	90	72
出售交易權	8	12
LME 金融機構場外下單費	70	39
港融科技銷售及服務收入	82	88
雜項收入	39	38
	1,724	1,582

- (i) 融通收益主要是就存入證券代替保證金現金按金或存入相關銀行存款息率為負數的貨幣而收取參與者的費用，以及就現金抵押品收取 LME Clear 參與者的費用 (因為有關抵押品的投資回報低於 LME Clear 結算規則所訂定的基準利率)。

- (d) 於年初遞延收入結餘內有 10.60 億元 (2023 年 : 10.76 億元) 於 2024 年確認為收入。



## 6. 投資收益淨額

### 會計政策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和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列入綜合收益表的投資收益淨額項下。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出售時，重估儲備內的任何相關結餘重新歸類到綜合收益表而列入投資收益淨額項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總額	8,774	10,03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總額	1,791	806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5,828)	(6,013)
利息收益淨額	4,737	4,828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虧損淨額	(54)	-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 (虧損) 淨額:		
- 投資基金	447	421
- 其他非上市投資項目 (附註 53(d)(i))	(62)	(253)
- 外匯掉期 (附註(a)及 26(c))	(121)	(48)
	264	120
其他	(20)	11
投資收益淨額	4,927	4,959

- (a) 集團其中一項投資策略，是訂立外匯掉期合約以盡量優化外幣現金流及增加收益，同時對沖集團的整體匯兌風險。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掉期淨虧損 1.21 億元 (2023 年：4,800 萬元)，但由於利息收益增加以及省卻了日圓存款負利息金額，因此足以抵銷有關虧損有餘。

## 7.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 會計政策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是由香港交易所控制的慈善機構 (附註 28(b))。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於收取有關捐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	66	87
其他	1	1
	67	88

- (a) 此金額不包括來自香港交易所的捐款收益 2,300 萬元 (2023 年：2,500 萬元)，有關金額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8. 雜項收益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 (附註(a))	15	19
其他	19	5
	<b>34</b>	<b>24</b>

(a) 集團根據《CCASS規則》第1109條行使其沒收權，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已超過7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1,500萬元(2023年:1,900萬元)撥出，並確認有關股息為雜項收益。但集團也承諾，被沒收股息的權益擁有人若提出申索而能提供充分的權益證明，其被沒收股息可照樣支付；於2024年12月31日，此等被沒收的股息有2.71億元(2023年12月31日:2.57億元)。

## 9. 交易相關支出

### 會計政策

交易相關支出包括授權費用、銀行收費及其他直接隨交易及結算交易變動的成本。交易相關支出在「收入及其他收益」之下另行呈列，以反映有關直接成本的性質，並於產生有關支出期間支銷。

## 10.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191	2,923
股份獎勵計劃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43)	390	399
離職福利	63	21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a)):		
- ORSO計劃	186	171
- 強積金計劃	4	4
- LME退休金計劃	40	35
- 中國退休計劃	11	10
- 其他供款計劃	1	1
	<b>3,886</b>	<b>3,564</b>

### (a) 退休福利支出

集團為旗下香港僱員提供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的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若僱員供款5%，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薪酬的1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因僱員在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而沒收的ORSO計劃供款並不用作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計劃的儲備賬，可由受託人酌情分派予該計劃成員。

## 10.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續)

### (a) 退休福利支出 (續)

集團亦為LME及LME Clear的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LME儲蓄計劃)。所有於2014年5月1日之前加入LME及LME Clear的僱員，集團向LME儲蓄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其基本薪酬的15%至17%。於2014年5月1日或之後加入LME及LME Clear的僱員均自動登記參與LME儲蓄計劃，供款基準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按基本薪酬的3%至5%作個人供款，再由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的6%至10%作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作出高於基本薪酬5%的供款，但集團的供款上限為10%，而僱員也可選擇退出LME儲蓄計劃。LME儲蓄計劃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予計劃時即全面歸屬僱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相關法律及法規，集團為經由地方政府勞工及社保機關安排入職的僱員投購界定退休供款計劃 (中國退休計劃)。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的金額以適用的比率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退休時，由當地地方政府勞工及社保機關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福利。此外，集團亦按其他海外辦事處營運所在國家的相關法規為有關海外辦事處僱員作出供款。

ORSO 計劃、強積金計劃、LME 儲蓄計劃、中國退休計劃及其他海外附屬公司供款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不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因為集團的一貫做法是不會用任何強積金供款來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 11.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810	741
- 參與者直接耗用	72	73
	<b>882</b>	<b>814</b>

12. 其他營運支出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銀行費用	18	17
通訊支出	6	7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30	33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59	55
保險	20	17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9	10
非執行董事袍金	24	24
辦公室拆遷費用	5	4
應收款減值虧損的撥備 / (回撥)	4	(1)
維修及保養支出	68	63
保安支出	24	21
差旅支出	44	46
監管費用	27	24
其他雜項支出	106	91
	444	411

13. 營運溢利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20	20
- 其他非核數費用	3	4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9	10
應收款減值虧損的撥備 / (回撥)	4	(1)
財務資產 (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及列作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的匯兌虧損 / (收益) 淨額	20	(11)

14. 融資成本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借款利息 (附註 39 及附註 47(b))	5	7
租賃負債的利息 (附註 47(b))	55	59
銀行融資承擔費用 (附註(a))	51	53
日圓存款的負利息	3	16
	114	135

(a) 與向集團結算所提供流動資金相關的銀行融資承擔費用在承擔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

15.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前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均收取酬金。年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349	10,239
績效現金獎勵	8,000	14,040
退休福利支出	8,027	1,250
	25,376	25,52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51,643	63,766
	77,019	89,295
非執行董事：		
袍金	24,403	24,294
	24,403	24,294
	101,422	113,589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獎授股份）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附註43）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數額。

(b) 下表列載所有董事（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前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酬金。有關數額指集團就該等人士出任董事支付的酬金或其應收酬金。

董事姓名	2024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績效 現金獎勵 千元	退休 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唐家成（附註(iii)）	3,937	-	-	-	-	3,937	-	3,937
史美倫（附註(iv)）	1,541	-	-	-	-	1,541	-	1,541
陳翊庭（附註(v)）	-	7,544	94	8,000	754	16,392	6,291	22,683
歐冠昇（附註(vi)）	-	1,667	44	-	7,273	8,984	45,352	54,336
聶雅倫	2,926	-	-	-	-	2,926	-	2,926
巴雅博	1,546	-	-	-	-	1,546	-	1,546
陳建波（附註(vii)）	945	-	-	-	-	945	-	945
謝清海	1,707	-	-	-	-	1,707	-	1,707
張明明	1,620	-	-	-	-	1,620	-	1,620
車品覺（附註(viii)）	191	-	-	-	-	191	-	191
周胡慕芳	1,955	-	-	-	-	1,955	-	1,955
洪丕正（附註(iv)）	315	-	-	-	-	315	-	315
梁穎宇	1,273	-	-	-	-	1,273	-	1,273
梁柏瀚	2,825	-	-	-	-	2,825	-	2,825
任志剛	1,450	-	-	-	-	1,450	-	1,450
任景信（附註(ix)）	742	-	-	-	-	742	-	742
張懿宸	1,430	-	-	-	-	1,430	-	1,430
合計	24,403	9,211	138	8,000	8,027	49,779	51,643	101,422

15.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續)

(b) (續)

董事姓名	2023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績效 現金獎勵 千元	退休 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史美倫	5,267	-	-	-	-	5,267	-	5,267
歐冠昇	-	10,000	239	14,040	1,250	25,529	63,766	89,295
聶雅倫	2,494	-	-	-	-	2,494	-	2,494
巴雅博	1,360	-	-	-	-	1,360	-	1,360
謝清海	1,683	-	-	-	-	1,683	-	1,683
張明明	1,620	-	-	-	-	1,620	-	1,620
周胡慕芳	1,820	-	-	-	-	1,820	-	1,820
席伯倫	591	-	-	-	-	591	-	591
洪丕正	1,260	-	-	-	-	1,260	-	1,260
梁穎宇	1,280	-	-	-	-	1,280	-	1,280
梁柏瀚	2,400	-	-	-	-	2,400	-	2,400
唐家成	1,080	-	-	-	-	1,080	-	1,080
任志剛	1,088	-	-	-	-	1,088	-	1,088
姚建華	921	-	-	-	-	921	-	921
張懿宸	1,430	-	-	-	-	1,430	-	1,430
合計	24,294	10,000	239	14,040	1,250	49,823	63,766	113,589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金及會籍費用。
- (ii) 退休福利支出包括在歐冠昇先生退任時向他特別支付的7,065,000元以及僱主的強積金供款。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18%。授予比率會按年遞增18%，至服務滿七年後可全取100%的僱主供款。
- (iii) 於2023年4月26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於2024年5月3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 (iv) 於2024年4月24日退任
- (v) 陳女士由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上表呈列的金額為陳女士由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酬金。陳女士2024年的總酬金為27,121,000元，當中包括薪金9,054,000元、其他福利112,000元、績效現金獎勵9,600,000元、退休福利支出905,000元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7,450,000元。
- (vi) 於2024年2月29日退任
- (vii) 委任於2024年4月24日生效
- (viii) 委任於2024年10月29日生效
- (ix) 委任於2024年4月24日生效，後於2024年10月28日退任

15.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續)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香港交易所所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就香港交易所的業務簽訂任何與香港交易所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兩名（2023年：一名）是香港交易所執行董事（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前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15，其餘三名（2023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4 千元	2023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284	16,236
績效現金獎勵	20,592	21,044
退休福利支出	1,256	1,221
	36,132	38,50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附註(a))	35,513	26,988
	71,645	65,489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獎授股份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附註43）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的數額。

(b) 此三名（2023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24 僱員人數	2023 僱員人數
14,000,001 元- 14,500,000 元	-	1
14,500,001 元- 15,000,000 元	1	1
16,000,001 元- 16,500,000 元	-	1
20,500,001 元- 21,000,000 元	-	1
24,500,001 元- 25,000,000 元	1	-
32,000,001 元- 32,500,000 元	1	-
	3	4

上述僱員包括於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7. 稅項

會計政策

即期稅項支出以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呈報期末時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法作為計算基礎。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予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金額，並考慮稅務機構會否有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如有需要會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適當撥備。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370	1,229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3)	(4)
	1,367	1,225
即期稅項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331	163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附註(ii))	(110)	(21)
	221	142
即期稅項總額 (附註(i))	1,588	1,367
遞延稅項 (附註 41(a))		
- 過往年度額撥備不足 (附註(ii))	118	-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轉回	(8)	(16)
	110	(16)
稅項支出	1,698	1,351

- (i)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23年：16.5%) 計算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在英國的附屬公司之平均企業稅率為25% (2023年：23.5%)。
- (ii) 海外即期稅項的超額撥備主要源於經過進一步分析後，我們的英國附屬公司在最終報稅時對若干合資格無形資產提出全額攤作支出的減免申請。為此，綜合收益表中列入相應的遞延稅項支出，反映了往後年度不能再作相關攤銷。



17. 稅項 (續)

-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各綜合入賬計算實體之溢利所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4,853	13,332
按各有關國家的當地適用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附註(i))	2,509	2,187
不須課稅的收入	(998)	(991)
不可扣稅的支出	113	9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69	87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5	(25)
稅項支出	1,698	1,351

- (i)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9% (2023年：16.4%)。

- (c)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支柱二規範範本

集團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布的支柱二規範範本範圍內，並且在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資料披露上應用了HKAS 12例外情況來處理。根據規範，集團須就各個稅務管轄區的全球反侵蝕稅基實際稅率與 15% 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在集團營運的各個稅務管轄區中，有關支柱二的法例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已適用於我們的英國實體，以及於2025年1月1日起已適用於我們的新加坡辦事處。

基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英國實體的簡化實際稅率高於 15%，其可以採用「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規定，因此2024年集團英國實體的補足稅為零元。

基於英國實體及新加坡辦事處將可以於2025財政年度採用「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規定，因此預計2025年集團英國實體及新加坡辦事處的補足稅將不顯著。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支柱二的法例尚未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實際生效。不過，支柱二的立法預計將於 2025 財政年度在香港生效，生效日期將追溯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香港實體根據會計溢利計算的平均實際稅率約為10%。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預計待支柱二法例於 2025 年生效後，集團香港實體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將增至約15%。

18.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2024	2023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元)	13,050	11,86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千股)	1,264,482	1,265,463
基本每股盈利 (元)	10.32	9.37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24	2023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元)	13,050	11,86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千股)	1,264,482	1,265,463
獎授股份的影響 (千股)	3,218	2,346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1,267,700	1,267,809
已攤薄每股盈利 (元)	10.29	9.36

## 19. 股息

### 會計政策

宣派的中期股息於董事通過批准股息的財政期間即期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 4.36 元 (2023 年：4.50 元)	5,528	5,705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 (附註(a))	(15)	(10)
	<b>5,513</b>	<b>5,695</b>
已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附註(b))：		
按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 4.90 元 (2023 年：3.91 元)	6,212	4,957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 12 月 31 日所持股份的股息 (附註(a))	(19)	(13)
	<b>6,193</b>	<b>4,944</b>
	<b>11,706</b>	<b>10,639</b>

(a)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中。因此，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於股息總額中扣除。

(b) 由於董事會尚未通過12月31日後所宣派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所以不列作於12月31日的負債。

## 20. 財務資產

### 會計政策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歸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以公平值計量 (不論是列入溢利或虧損 (附註22)，或是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23))；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 (附註24)。

如何分類取決於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財務資產會在需要流動資金時變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均歸類為流動資產，但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 12 個月後始到期或出售的資產則列入非流動資產。沒有到期日的投資基金，除非無法於呈報期末起計 12 個月內贖回，否則概列入流動資產。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會計政策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又或餘下到期日從購買當日起計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反向回購投資、定期存款及短期債務證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股現金 (附註(a)及(c))	公司資金 (附註(b)及25)	保證金 (附註(c)及33)	結算所基金 (附註(c)及37)	合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2,175	12,447	41,414	13,689	69,725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1,472	1,472
反向回購投資	-	2,598	54,675	5,895	63,168
	2,175	15,045	96,089	21,056	134,365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股現金 (附註(a)及(c))	公司資金 (附註(b)及25)	保證金 (附註(c)及33)	結算所基金 (附註(c)及37)	合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2,733	7,956	31,614	13,061	55,364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611	611
反向回購投資	-	2,330	59,755	7,047	69,132
	2,733	10,286	91,369	20,719	125,107

(a) A股現金包括：

- (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交易日向結算參與者發回其獲分配的A股而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人民幣現金預付款。有關預付款將會用以履行香港結算在下一營業日須支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於交易日向結算參與者發回其獲分配的A股而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港元/美元現金抵押品。有關抵押品將於結算參與者在下一營業日履行人民幣持續淨額交收責任時退回結算參與者。

(b) 於2024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中有 11.35 億元（2023年12月31日：10.74 億元）（附註25(b)）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的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

(c) 保證金、結算所基金、留作支援對儲備基金的供款及結算所儲備基金豁免額（附註(b)）的公司資金以及A股現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各按特定用途持有，不會被用作資助集團其他活動，因此計算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的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2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會計政策

分類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若不符合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全面收益（附註23）或以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4），則全部撥歸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產生的會計錯配，集團可將原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不可撤銷地設定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

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工具投資撥歸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除非集團在首次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有關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及計量

購入及出售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當天確認。此等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成本則列作支出撥入綜合收益表，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產生的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利息收益計入此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虧損）淨額中。

存在報價之投資的公平值以買賣差價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價格（現時被視為買方出價）為準。投資基金按各基金的最新可用交易價或贖回價（由基金管理人釐定）計值。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近期市場交易、交易倍數和其他可比較公司的財務數據，以及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

	公司資金（附註 25）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b>強制以公平值計量</b>		
投資基金：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203	870
- 非上市	5,026	5,698
	7,229	6,568
非上市股本證券	329	393
	7,558	6,961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 個月內	6,901	6,357
超過 12 個月	657	604
	7,558	6,961

##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會計政策

#### 分類

債務投資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又不設定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概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而達到目標；及
- 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產，另加與購得資產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列入綜合收益表。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終止確認時，之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及虧損重新歸類轉撥綜合收益表。

存在報價之投資或有活躍市場之投資的公平值以買賣差價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價格（現時被視為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及同類投資的報價商報價。

#### 減值

集團以前瞻的方式評估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是計及機率的估計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的現金缺口（指集團按合約應收的現金流與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續)

### 會計政策 (續)

#### 減值 (續)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除非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集團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如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呈報日期計量，以反映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評估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呈報日期評估的財務資產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評估的結果作一比較。在重新作出這項評估時，如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或發生過一項或以上對預計日後財務資產的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信貸減值事件，集團即認定違約事件已發生。

評估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集團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規定的到期日繳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資產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 (如有) 實際或預期大幅倒退；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變動，嚴重影響債務人向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

視乎財務工具的性質，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可個別或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時，財務資產按共通的信貸風險特徵 (例如過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進行組合。

預期信貸虧損任何變動會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回撥列入綜合收益表，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資金 (附註(b) 及 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 33)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 37)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上市債務證券	1,983	5,414	-	7,397
非上市債務證券	3,915	31,721	7,671	43,307
	5,898	37,135	7,671	50,704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 個月內 (附註(c))	2,756	37,135	7,671	47,562
超過 12 個月	3,142	-	-	3,142
	5,898	37,135	7,671	50,704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資金 (附註(b) 及 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 33)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 37)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上市債務證券	-	6,057	-	6,057
非上市債務證券	-	9,790	2,403	12,193
	-	15,847	2,403	18,250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 個月內 (附註(c))	-	15,847	2,403	18,250

- (a)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財務資產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偏低，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2 (穆迪) (2023年12月31日：Aa1 (穆迪))，無違約紀錄，而於有關呈報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均不存在不利因素。
- (b) 於2024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中有9.45億元 (2023年12月31日：零元) 的債務證券 (附註25(b)) 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的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
- (c) 包括12個月後到期屬於保證金可隨時變現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的財務資產132.20億元 (2023年12月31日：95.73億元)，以及12個月後到期屬於結算所基金可隨時變現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的財務資產15.58億元 (2023年12月31日：2.39億元) (附註53(b))。



## 2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會計政策

#### 分類

撥歸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用而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應收賬款及其他按金亦撥歸此類（附註27）。

#### 確認及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會減少攤銷成本。

利息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列入綜合收益表。終止確認時的收益及虧損列入綜合收益表。

#### 減值

集團以前瞻的方式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集團使用HKFRS 9：金融工具容許的簡化法，該方法要求於首次確認應收賬款時即將預計的全期虧損確認。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模型估計，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呈報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定期存款、債務工具及其他存款），除非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集團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如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呈報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如有變動，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回撥列入綜合收益表，並於虧損準備賬相應調整賬面金額。

若無實際機會收回，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可（部分或全部）註銷，一般是當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益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清償需註銷的金額時發生。

先前被註銷的資產若其後收回，以減值撥備回撥列入收回資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2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資金 (附註(b) 及 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 3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債務證券	3,929	3,290	7,21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361	31,941	36,302
其他財務資產	89	-	89
	<b>8,379</b>	<b>35,231</b>	<b>43,610</b>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 個月內	6,851	35,231	42,082
超過 12 個月	1,528	-	1,528
	<b>8,379</b>	<b>35,231</b>	<b>43,610</b>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資金 (附註(b) 及 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 3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債務證券	2,067	-	2,06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403	59,084	74,487
其他財務資產	95	-	95
	<b>17,565</b>	<b>59,084</b>	<b>76,649</b>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 個月內	15,900	59,084	74,984
超過 12 個月	1,665	-	1,665
	<b>17,565</b>	<b>59,084</b>	<b>76,649</b>

- (a)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財務資產並無減值虧損撥備，因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偏低，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持有的債務證券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3 (穆迪) (2023年12月31日：A1 (穆迪))。存款只存放於投資級別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及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在集團附屬公司營業的國家的當地銀行監管機構規管的銀行。所有這些財務資產均無違約紀錄，而於有關呈報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均不存在不利因素。
- (b) 於2024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中並無債務證券 (2023年12月31日：4.97億元) (附註25(b)) 只用作支援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
- (c) 12個月後到期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於附註53(d)(ii)披露。

## 25. 公司資金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公司資金包括以下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附註(b)及 21)	15,045	10,28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附註 22)	7,558	6,96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附註(b)及 23)	5,898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附註(b)及 24)	8,379	17,565
	<b>36,880</b>	<b>34,812</b>

(a) 來自股本及各業務所產生的資金屬集團的財務資產 (不包括保證金、結算所基金、A股現金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財務資產)，歸類為公司資金。

(b) 於2024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中有 11.35 億元 (2023年12月31日：10.74億元) 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 9.45億元 (2023年12月31日：4.97億元) 的債務證券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的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 (附註37(a))。

## 26. 衍生金融工具

### 會計政策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LME Clear (作為LME成交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中央結算對手) 的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衍生產品先按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除非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是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持有及衍生產品涉及合資格的現金流對沖 (附註44(a))，否則衍生產品概分類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變動全部列入綜合收益表。

對於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若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兩方面的確認金額相互抵銷，又有明確意向按抵銷後淨額結算又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相互扣減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所得淨額。

26.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衍生金融資產：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附註(a))	67,629	58,097
- 持有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b))	-	4
- 外匯掉期 (附註(c))	118	26
	<b>67,747</b>	<b>58,127</b>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衍生金融負債：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附註(a))	67,629	58,097
- 持有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b))	60	-
- 外匯掉期 (附註(c))	174	3
	<b>67,863</b>	<b>58,100</b>

(a) 此等金額指透過LME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LME Clear進行結算但不合資格按HKAS 32 - 財務工具的呈列作淨額處理的未平倉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

(b) 遠期外匯合約被設定為現金流對沖，用作對沖LME 及 LME Clear的若干開支的外匯風險。有關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44(a)。

(c) 作為集團其中一項投資策略，集團已訂立外匯掉期合約以盡量優化外幣現金流及增加收益，同時對沖集團的整體匯兌風險。外匯掉期淨虧損已在綜合收益表中投資收益淨額項下確認 (附註6)。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平倉外匯掉期合約的總名義金額為 773.02 億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107.22 億元)。

(d) 集團也簽訂了若干並非用作現金流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於2024年12月31日，此類未平倉合約的公平值為少於100萬元 (2023年12月31日：零元)，未平倉合約的名義金額為3.10億元 (2023年12月31日：零元)。

2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應收中國結算、上海清算所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 附註(a) )	31,813	21,430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1,083	664
-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 ( 附註 33 )	19,814	9,734
- 上海清算所持有的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 ( 附註(b) )：		
- 以向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償付 ( 附註 33 )	571	130
- 以公司資金償付	257	113
	828	243
- 其他	25	5
源自 12 月 31 日之前出售的投資基金的應收款項	-	205
其他應收賬、預付款及按金	982	1,095
減：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備 ( 附註(c)及(d) )	(48)	(44)
	54,497	33,332

- (a)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CCASS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就於交易日後一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應收 / 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附註34 ) 列賬。

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的A股交易而言，交易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將轉移至中國結算，而香港結算與相關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產生市場合約。香港結算對其結算參與者及中國結算應收 / 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會在交易當日獲確認時，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附註34 ) 列賬。

- (b) 在互換通下，場外結算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清算所 ) 須互向對方提供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以承受對方違責時可能產生的損失 ( 附註 33 )。在場外結算公司向上海清算所提供的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當中，部分以向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償付，其餘金額則以場外結算公司的公司資金償付。

2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續)

(c) 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應收賬款，集團使用HKFRS 9容許的簡化法，該法要求於首次確認應收賬款時即將預計的全期虧損確認。

預期虧損率按債務人的付款狀況及年內曾經蒙受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釐定。歷史虧損率會作調整以反映當前及未來將會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按此基準，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虧損準備如下：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即期或逾期 不超過 30 日	逾期 31 至 180 日	逾期 超過 180 日	
預期虧損率	5%	12%	100%	
賬面值總額 – 須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 應收賬款 (百萬元)	500	33	21	554
虧損準備 (百萬元)	23	4	21	48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即期或逾期 不超過 30 日	逾期 31 至 180 日	逾期 超過 180 日	
預期虧損率	4%	12%	100%	
賬面值總額 – 須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 應收賬款 (百萬元)	672	20	18	710
虧損準備 (百萬元)	24	2	18	44

至於餘下的應收款項及其他存款（不包括預付款）於2024年12月31日為537.14億元（2023年12月31日：324.51億元），預期信貸虧損甚微，因這些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參與者，而參與者須遵守集團嚴格的財務要求及參與者資格規定以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再者這些應收款項近期無違約紀錄，部分應收款項其後亦已結清，以及呈報日期的當前最新狀況及預期日後經濟狀況均不存在不利因素。

(d) 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44	45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應收賬虧損準備的撥備 / (撥備回撥)	4	(1)
於 12 月 31 日	48	44

(e)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在中國結算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結餘每月調整，上海清算所持有的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結餘則每日調整。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60天的付款期限，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8.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附註(b)））。若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結構性實體則指那些在釐定誰是其控制人時、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重要考量的實體，譬如投票權只涉及行政工作，相關業務活動是通過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等。

(a) 主要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地 及營業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持有權益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直接主要附屬公司：</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929 股普通股 ( 929 元 )	在香港經營唯一的股票交易所	100%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230 股普通股 ( 28,750,000 元 )	在香港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4 股普通股 ( 1,060,000,002 元 )	經營在聯交所買賣以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證券的結算所及經營中央證券存管處，並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提供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100%	100%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 場外結算公司 ) ( 附註(i) )	香港	24,459 股普通股 ( 1,636,301,781 元 ) 5,117 股無投票權 普通股 ( 518,206,540 元 )	經營場外衍生工具的結算所	84%	84%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 期貨結算公司 )	香港	3,766,700 股 普通股 ( 831,010,000 元 )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	100%	1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 有限公司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香港	4,000,000 股普通股 ( 271,000,000 元 )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100%

28.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續)

(a)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	註冊成立地 及營業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 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持有權益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間接主要附屬公司：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英國	100 股每股 1 英鎊的普通股	營運買賣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所	100%	100%
LME Clear Limited	英國	107,500,001 股每股 1 英鎊的普通股	營運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100%
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 (附註(i))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在中國內地營運商品交易平台	90%	90%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

(i) 具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場外結算公司84% (2023年12月31日：84%) 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16% (2023年12月31日：16%) 的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非控股權益並無場外結算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是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前海聯合交易中心90% (2023年12月31日：90%) 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10% (2023年12月31日：10%) 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

港融科技是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港融科技51% (2023年12月31日：51%) 權益，其餘49% (2023年12月31日：49%) 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



28.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續)

(a) 主要附屬公司 (續)

(i) 具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續)

有關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如下：

	場外結算公司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		港融科技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金額：						
年度溢利 / (虧損)	120	134	(13)	(16)	(2)	1
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	-	-	3	1	(5)	(4)
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120	134	(10)	(15)	(7)	(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累計非控股權益	511	391	(81)	(71)	125	132

由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場外結算公司、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及港融科技的財務資料概要。

(ii) 重大限制

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持有現金及儲蓄存款，並受外匯管制限制。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這些受限制資產的賬面金額為 1.68 億元 (2023年12月31日：2.28 億元)。

(b) 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香港交易所旗下有兩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結構性實體受其控制，有關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合資格香港交易所 僱員的香港交易所股份 (附註 43)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慈善基金

香港交易所所有權指導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及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相關活動，並可使用其於兩家機構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兩者被視為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 29.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所佔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	415	352

(a) 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	主要業務	佔有權百分比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交易服務)	香港	開發指數掛鈎產品及 股票衍生產品	33%	33%
債券通有限公司 (債券通公司)	香港	提供債券通相關的支 援及服務	40%	40%

中華交易服務是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的合資公司，從事金融產品開發和相關服務。中華交易服務為集團的戰略投資，並預期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協助推動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發展和推進集團的國際化。

債券通公司是由香港交易所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成立的合資公司，提供債券通相關的支援服務。債券通公司為集團的戰略投資，其服務在利便債券通交易之餘，更加強香港交易所在定息市場的地位，同時將互聯互通機制由股票延伸至債券。

這兩家合資公司的計量方法及賬面值如下：

名稱	計量方法	賬面值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中華交易服務	權益法	42	40
債券通公司	權益法	373	312
		415	352

這兩家合資公司類屬私人公司，故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由於中華交易服務及債券通公司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此等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會計政策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按收購當日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將分配至每個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每個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為該實體內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即營運分部層面）。

商譽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檢查是否需要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會增加檢視次數。

集團有關減值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c)。

##### 商標名稱

業務合併所得的商標名稱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入賬。公平值乃以預期因擁有商標名稱而可免去繳付的專利費的折現估算額作為計算基礎。

從收購LME實體所得的商標名稱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商標名稱每年檢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評定為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所得的客戶關係先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使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有關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其後，客戶關係按成本（即初始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預計使用期（8至25年）計算。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會計政策 (續)

電腦軟件系統

與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的設計、建立及測試直接有關的發展成本列作無形資產，前提是相關軟件不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即沒有系統軟件，相關硬件仍可繼續運作），並符合以下條件：

- 技術上可以完成有關軟件，並供日後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有關軟件並加以使用；
- 有使用有關軟件的能力；
- 可證明有關軟件如何可於未來帶來經濟效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以及使用該軟件；及
- 發展期間與軟件有關的支出可以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發展開支於產生時列入綜合收益表。先前列入綜合收益表的發展成本不會在其後列作資產。

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合資格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直接應計成本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攤銷。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自2024年1月1日起，交易及結算軟件系統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由「3至5年」修訂為「3至10年」，以更確切反映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此項會計估算的變更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雲端運算安排中配置或定制軟件的成本，只能在有關活動產生出由集團控制的無形資產且該無形資產符合確認標準的前提下，方可列作無形資產。沒有產生無形資產的成本均在服務提供時列作開支，但如有關成本是因定制雲端軟件而產生，但其承諾與雲端運算安排無關，則按雲端運算安排的合約年期攤銷。

集團有關減值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c)。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客戶關係 百萬元	軟件系統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成本：</b>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13,367	897	3,150	6,587	24,001
匯兌差額	4	-	-	(7)	(3)
添置	-	-	-	1,123	1,123
出售	-	-	-	(36)	(36)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371	897	3,150	7,667	25,085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13,371	897	3,150	7,667	25,085
匯兌差額	(74)	(5)	(16)	(27)	(122)
添置	-	-	-	1,272	1,272
出售	-	-	-	(35)	(35)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297	892	3,134	8,877	26,200
<b>累計攤銷：</b>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	-	1,317	3,716	5,033
匯兌差額	-	-	-	(4)	(4)
攤銷	-	-	132	681	813
出售	-	-	-	(36)	(36)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1,449	4,357	5,806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	-	1,449	4,357	5,806
匯兌差額	-	-	(8)	(15)	(23)
攤銷	-	-	137	710	847
出售	-	-	-	(35)	(35)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1,578	5,017	6,595
<b>賬面淨值：</b>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297	892	1,556	3,860	19,605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371	897	1,701	3,310	19,279
<b>上述包括開發中的軟件系統的成本：</b>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2,210	2,210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1,933	1,933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包括了攤銷 8.47 億元 (2023 年：8.13 億元)。

商標名稱被視作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可為集團帶來現金流的時間沒有可見限制，因為商標名稱的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使用時間長短亦無任何法律或相類限制。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含有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名稱，分配至預期與所收購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由此等營運分部層面的管理人員進行監察。商譽及商標名稱分配至有關營運分部的概要如下：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品分部	13,192	892	13,262	897
數據及連接分部	105	-	109	-
	13,297	892	13,371	897

商品分部包括LME在英國有關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營運 (LME商品現金產生單位) 以及中國內地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營運 (中國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由於中國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現時仍視為處於發展階段，釐定2024年12月31日商品分部的可收回金額時並未將其估值計算在內。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按照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而編製的未來5年現金流預測。而5年後的現金流則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永久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EBITDA利潤率、增長率及折現率如下：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分部	數據及連接分部	商品分部	數據及連接分部
EBITDA 利潤率 (未來五年平均數)	56%	28%	55%	28%
增長率	3%	3%	3%	3%
折現率	8%	13%	8%	13%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相關實體採用的業務模式釐定EBITDA利潤率。增長率不會超越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所在市場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折現率反映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營運分部按預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 (包括商譽及商標名稱)。因此，並無必要對商譽或商標名稱作出減值虧損的撥備。

倘預測期內LME交易及結算費較預測低23%，或所採納的折現率提高至11%，則商品分部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除此之外，使用價值評估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若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2024年12月31日減值的看法。

### 31. 固定資產

#### 會計政策

有形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有形固定資產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預計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樓房	不超過 35 年或租約之餘下租期（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但不超過 10 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	
- 硬件及軟件	3 至 10 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 至 5 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3 至 5 年
數據中心設施及設備	3 至 20 年

自2024年1月1日起，電腦交易及結算軟件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由「3至5年」修訂為「3至10年」，以更確切反映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此項會計估算的變更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軟件若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即沒有系統軟件，相關硬件不能運作），有關合資格的軟件開支及相關的直接應計成本作資本化及列作固定資產。

其後產生的成本及系統發展完成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

集團有關減值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c)。

31. 固定資產 (續)

	租賃樓房 百萬元	電腦交易 及結算系統 百萬元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百萬元	數據中心 設施及設備 百萬元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設備 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成本：</b>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708	1,161	756	660	1,235	4,520
匯兌差額	-	(2)	-	-	(1)	(3)
添置	-	69	143	15	31	258
出售	-	(8)	(3)	(2)	(137)	(150)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08	1,220	896	673	1,128	4,625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708	1,220	896	673	1,128	4,625
匯兌差額	-	(2)	(2)	-	(2)	(6)
添置	-	48	114	15	68	245
出售	-	(33)	(162)	-	(42)	(237)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8	1,233	846	688	1,152	4,627
<b>累計折舊：</b>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288	951	477	287	877	2,880
匯兌差額	-	(2)	-	-	(1)	(3)
折舊	23	71	77	44	120	335
出售	-	(8)	(3)	(2)	(127)	(140)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1	1,012	551	329	869	3,072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311	1,012	551	329	869	3,072
匯兌差額	-	(2)	(1)	-	(2)	(5)
折舊	23	57	91	44	69	284
出售	-	(33)	(161)	-	(34)	(228)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4	1,034	480	373	902	3,123
<b>賬面淨值：</b>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4	199	366	315	250	1,504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7	208	345	344	259	1,553
<b>上述包括在建固定資產的成本：</b>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12	135	-	66	313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69	109	1	81	260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包括了折舊 2.84 億元 (2023 年：3.35 億元)。



## 32. 使用權資產

## 會計政策

就集團租賃的資產而言，使用權資產最初以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初期直接成本、修復費用、起租日或之前的已付款減已收取的租賃優惠）計量，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對於有部分內含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集團應用判斷而釐定有關租期；而當中評定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將會影響到租期，而這對入賬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土地租金 百萬元	物業 百萬元	資訊 技術設施 百萬元	設備和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16	1,532	55	1	1,604
添置租賃	-	171	-	5	176
修改租賃	-	(1)	-	-	(1)
折舊	-	(282)	(12)	(1)	(295)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	1,420	43	5	1,484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16	1,420	43	5	1,484
匯兌差額	-	(1)	-	-	(1)
添置租賃	-	143	-	-	143
重估租賃	-	(181)	-	-	(181)
折舊	(1)	(257)	(12)	(1)	(27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	1,124	31	4	1,174

(a) 土地租金是一項在香港的中期租約的預付租賃款項。此外，集團通過租賃合約租用各種物業、資訊技術設施、辦公設備和汽車，合約預計於 6 年內屆滿。

(b)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包括了折舊 2.71 億元（2023 年：2.95 億元）。

33.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會計政策

日後須退還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責任列作流動負債。向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保證金源自向五家結算所的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已收取或應收取的現金作為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香港結算就透過滬深港通成交的交易動用部分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履行其作為中國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責任。在互換通下，場外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須互向對方提供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以承受對方違責時可能產生的損失；就此，場外結算公司從其向本身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中抽取一部分來履行該等責任。該等資金於各家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包括：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60,030	62,513
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29,679	18,227
LME Clear 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65,788	67,905
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15,699	14,914
上海清算所向場外結算公司提供的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	755	237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16,906	12,369
	<b>188,857</b>	<b>176,165</b>
為管理保證金的責任而將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投資於下列工具（附註 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 21）	96,089	91,369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附註 23）	37,135	15,84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 24）	35,231	59,084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附註 27）	19,814	9,734
上海清算所持有的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附註 27）	571	130
來自參與者的應收保證金	17	1
	<b>188,857</b>	<b>176,165</b>

### 3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 會計政策

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6）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6））先按公平值列賬（在列賬後視為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應付予中國結算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的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附註 27(a)）	33,988	24,137
- A 股的港元 / 美元現金抵押品（附註 21(a)(ii)）	-	26
- 其他	587	604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154	110
應付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徵費	40	37
未被領取的股息（附註(a)）	539	487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742	523
現金抵押品反向回購投資	-	464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1,534	1,461
	<b>37,584</b>	<b>27,849</b>

(a) 集團的未被領取股息指上市公司（包括香港交易所）所宣派而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年內，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超過七年後仍未被領取的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除外）現金股息共 1,500 萬元（2023 年：1,900 萬元）已被沒收及確認為雜項收益（附註 8），而在六年後仍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共 3,200 萬元（2023 年：2,300 萬元）已依照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附註 46）。

(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 35. 遞延收入

#### 會計政策

遞延收入（HKFRS 15 所指的「合約負債」）在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前收到客戶支付的代價（或有關款項已到期支付）時確認入賬。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來自尚未履行責任的遞延收入	1,356	1,367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319	307
流動負債	1,037	1,060
	<b>1,356</b>	<b>1,367</b>

### 36. 其他財務負債

#### 會計政策

財務擔保合約先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或開始確認的款額減去（如適用）按HKFRS 15：客戶合約收入原則入賬的累計收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負債（附註 37）	13	9
公司資金的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a)）	20	20
	33	29

(a) 有關金額乃集團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的財務擔保的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49(b)。

### 37. 結算所基金

#### 會計政策

結算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作出的繳款計入流動負債。從結算參與者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結算所基金或儲備基金是根據結算所規則設立。結算參與者及集團繳付的資產由各家有關結算所持有（就香港的結算所而言，連同累計收益減相關支出），明確地用以確保在發生一名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如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CCASS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為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供款所撥備的金額及其累計投資收入在呈列時亦列入結算所基金。該等資金於各家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各結算所對各自儲備基金的供款與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一併計入公司資金。

37. 結算所基金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包括：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	27,124	21,955
向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繳款	156	156
結算所基金儲備 (附註 45)	1,434	1,002
	<b>28,714</b>	<b>23,113</b>
為管理結算所基金的責任而將結算所基金投資於下列工具 (附註 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附註 21)	21,056	20,719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附註 23)	7,671	2,403
減：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附註 36)	(13)	(9)
	<b>28,714</b>	<b>23,113</b>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6,074	4,779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6,382	3,262
LME Clear 儲備基金	8,728	7,814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	6,056	5,588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	191	18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1,283	1,487
	<b>28,714</b>	<b>23,113</b>

(a) 於2024年12月31日，供款連同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 (附註53(c)) 為 20.80 億元 (2023年12月31日：15.71 億元)，並一併計入公司資金 (附註25(b))。

### 38. 租賃負債

#### 會計政策

租賃負債最初以起租日當天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租賃隱含利率折現，或如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於此種情況），則按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承租人一般會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其後，租賃負債將隨其利息成本而增加以及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每一筆租賃付款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兩部分。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總租賃負債	1,294	1,604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1,034	1,334
流動負債	260	270
	1,294	1,604

若干租賃合約包括一項選擇權，容許初始合約期結束後再續租一段時間。集團於起租日評估其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在計量租賃負債時只包括那些合理確定會行使的選擇權。

### 39. 借款

#### 會計政策

香港交易所就一家附屬公司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無投票權普通股發行出售選擇權所可能涉及的現金付款列作借款項下「財務負債」；先按香港交易所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股份而應付金額的現值列賬，並直接從股本權益項下「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出售選擇權的儲備」扣除相應數額。

這項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之財務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所產生的利息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在非控股權益行使其持有的出售選擇權時，分配至香港交易所的非控股權益金額直接加進「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出售選擇權的儲備」項下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時，出售選擇權之財務負債的金額將扣除非控股權益所收取的股息金額，並相應加進「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出售選擇權的儲備」項下股本權益。

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這項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之負債列作流動負債。

39. 借款 (續)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447	491
贖回非控股權益行使的出售選擇權	-	(51)
利息支出 (附註 14)	5	7
於 12 月 31 日	452	447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70	65
流動負債	382	382
	452	447

款項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一年內	382	38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70	65
	452	4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場外結算公司已發行了5,117股無投票權普通股，作價共5.18億元。根據安排，香港交易所向場外結算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可按初步認購價減非控股權益累計已收取股息的價格向香港交易所出售所持部分或全部場外結算公司的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發行滿五年後，若非控股權益能向香港交易所證明其已合理盡力至少三個月，但仍未能物色合適買家以相等於或高於公平市場價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則可隨時行使出售選擇權。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的賬面值為香港交易所於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首次成為可行使當日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股份應付金額之現值。

2023年，香港交易所非控股權益行使出售選擇權後，以5,100萬元的代價購回427股無投票權普通股。

於2024年12月31日，價值3.82億元的出售選擇權已可行使（2023年12月31日：3.82億元），而餘下價值7,0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6,500萬元）的出售選擇權則可於2027年12月開始行使。

#### 40. 撥備

##### 會計政策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確認為撥備的款額為於呈報期末支付責任所需的最佳估計代價。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113	62	175
本年度撥備	14	170	184
往年超額撥備	(4)	-	(4)
年內動用	-	(159)	(159)
年內已付	-	(9)	(9)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3	64	187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123	-	123
流動負債	-	64	64
	123	64	187

(a) 修復費用的撥備指租約屆滿後將租賃辦公室物業修復至原來面貌之估計所需費用。有關租約預期於 6 年內屆滿。

(b) 僱員福利費用撥備指於截至呈報期末累積的未享用年假。有關撥備預期將於未來 12 個月悉數動用。

#### 41. 遞延稅項

#####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確認入賬，惟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作確認。

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確認入賬。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即期稅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



41. 遞延稅項 (續)

(a) 淨遞延稅項負債 / (資產) 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無形資產 <sup>1</sup>		稅項虧損		僱員福利		租賃		財務資產		合計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1月1日	432	395	649	680	(10)	(11)	(14)	(15)	-	(1)	(25)	(29)	1,032	1,019
匯兌差額	-	-	(5)	-	-	-	-	-	-	-	-	(1)	(5)	(1)
扣自 / (計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17(a))	147	37	(33)	(31)	-	1	(6)	1	(4)	1	6	(25)	110	(16)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5	30	5	30
於12月31日	579	432	611	649	(10)	(10)	(20)	(14)	(4)	-	(14)	(25)	1,142	1,032

<sup>1</sup> 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商標名稱。

(b)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9.87 億元 (2023年12月31日：19.68 億元) 可予結轉，作為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中國內地眾實體有 6.92 億元的稅項虧損 (2023年12月31日：7.52 億元) 將於虧損出現五年後註銷，餘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且可無限期結轉。

(c)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 (若有意以淨額方式清償結餘) 所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9)	(21)
遞延稅項負債	1,151	1,053
	1,142	1,032

(d) 遞延稅項 (資產) / 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4)	(3)
12個月內收回	(5)	(18)
	(9)	(21)
<b>遞延稅項負債</b>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1,127	1,033
12個月內償付	24	20
	1,151	1,05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42	1,032

42. 股本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會計政策

若股份獎勵計劃是從市場購入而獲得香港交易所股份，所支付的股份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獎授權益授予時，已授予權益的歸屬股份以及透過重新投資股息所得而獲得的股份（股息股份）的相關成本均撥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若屬獎授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股息股份，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已發行及繳足 - 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數目 <sup>1</sup> 千股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1,267,837	(2,406)	31,918	(918)	31,00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附註(a))	-	(1,764)	-	(448)	(448)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附註(b))	-	878	28	357	385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67,837	(3,292)	31,946	(1,009)	30,937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1,267,837	(3,292)	31,946	(1,009)	30,937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附註(a))	-	(1,627)	-	(481)	(481)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附註(b))	-	980	9	365	37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67,837	(3,939)	31,955	(1,125)	30,830

<sup>1</sup> 不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已授予但並未轉移至獲獎授人的 56,483 股股份 (2023年12月31日：61,896股)

(a)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 (附註43) 透過公開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 1,627,461 股 (2023年：1,763,793股)。年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 4.81 億元 (2023年：4.48億元)。

(b) 年內授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共 979,877 股 (2023年：878,256股)。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 3.65 億元 (2023年：3.57 億元)。於2024年，若干授予的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因而將 900 萬元 (2023年：2,800萬元) 加入股本。

### 43. 僱員股份安排

#### 會計政策

集團營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為以股本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根據計劃向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獎授股份作為酬金組合的一部分。

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參照獎授股份的購入成本或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而釐定。股份酬金支出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平值並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授予條件而釐定。總支出按直線法於有關授予期內入賬（若股份即時授予，則於授出日入賬），並相應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於授予期內攤銷的獎授股份方面，集團根據各呈報期末的授予條件修訂其預期最終授予的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過往年度已入賬確認的累計數額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調整，概計入現年度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從該項目內扣除，並對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變動如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73	34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 10）	390	399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49)	(372)
於 12 月 31 日	414	373

計劃容許將股份授予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僱員股份獎勵）。

授出獎授予合資格僱員及 / 或選定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股份金額（獎勵金額）乃經由董事會批准。根據計劃，計劃的受託人會基於董事會的建議，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以及從市場購入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分配予入選僱員以作為獎授股份。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計劃持有的獎授股份，其應付的股息重新投資而進一步取得股份（股息股份）。股息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其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 43. 僱員股份安排 (續)

#### (a) 僱員股份獎勵

僱員股份獎勵將於獎授給有關僱員後的授予期漸次授予，授予條件是有關獲獎授人(i)一直為集團的僱員；(ii)被裁員；或(iii)被視為符合「善意離職」條件；若有關獲獎授人身故或遭受永久傷殘，僱員股份獎勵的權益會即時授予歸屬。計劃下有關股份歸屬的規則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任何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授出的股份獎勵將按原定歸屬期歸屬，而非於承授人退休當日立即歸屬。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集團行政總裁另有決定外，僱員股份獎勵的授予期為三年，集團將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三年分兩次每次授予相等的股數。

獲獎授僱員若不符合授予條件，尚未授予的股份將會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 2023年及2024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

獎授日期	獲獎授的 獎授股份數目	平均每股 公平值 元	授予期 的結束日
2023年2月27日	1,032,050 <sup>1,2</sup>	328.89	2024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8日
2023年3月9日	274	341.08	2024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8日
2023年3月22日	1,693	332.73	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日
2023年11月17日	163	287.07	2024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2日
2023年11月17日	586	287.07	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9月4日
2023年11月17日	2,058	287.07	2023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7日	14,095	287.07	2023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3年11月30日	2,498	279.02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2024年3月4日	1,681,512 <sup>2,3</sup>	251.39	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8日
2024年3月8日	4,731	236.60	2026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5日
2024年5月21日	1,576	284.65	2024年5月21日至2027年3月10日
2024年5月30日	60,215 <sup>2</sup>	274.93	2026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4日
2024年7月18日	2,889	242.29	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
2024年7月18日	2,850	242.29	2025年2月15日至2028年3月15日

<sup>1</sup> 2023年2月27日有170,171股是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重新授出作獎授股份。

<sup>2</sup> 分別於2023年2月27日、2024年3月4日及2024年5月30日有88,041、130,744及60,215股是獎授予前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sup>3</sup> 2024年3月4日有34,023股是獎授予前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除上述獎授股份以外，亦有總額4.33億元的獎勵金額於2024年12月授予選定的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股份尚未獎授予僱員。

#### 2023年及2024年內授予歸屬的獎授股份 (不包括股息股份) 的詳情

年內有916,692股(2023年：837,299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授予，合計公平值3.49億元(2023年：3.72億元)，當中15,479股是給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及86,322股是給予前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2023年：148,179股給予前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授予股份成本總額3.48億元(2023年：3.44億元)。於2024年，若干授予的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因而將900萬元(2023年：2,800萬元)加入股本，但若干授予的股份的公平值低於成本，因而將800萬元(2023年：零元)從保留盈利中扣除。

43. 僱員股份安排 (續)

(b)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概要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以及股息股份數目的變動

	2024	2023
<b>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數目：</b>		
於 1 月 1 日尚未授予	1,544,797	1,367,905
已獎授 <sup>1</sup>	1,753,773	1,053,417
已沒收	(90,240)	(55,425)
已授予	(916,692)	(837,299)
股息股份：		
- 分配予獲獎授人	110,095	58,739
- 分配予獲獎授人但其後被沒收	(2,945)	(1,583)
- 已授予 <sup>2</sup>	(63,185)	(40,957)
於 12 月 31 日尚未授予	2,335,603	1,544,797

<sup>1</sup> 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值為 252.16 元 (2023年：328.11元)。

<sup>2</sup> 2024年共有 63,185 股股息股份 (2023年：40,957股) 授予，涉及成本 1,700 萬元 (2023年：1,300萬元)。其中 1,116 股是給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及 6,440 股是給予前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 (2023年：6,677 股是給予前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

於 12 月 31 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數目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的年份：				
2020	-	-	0.11 年	5,100
2021	-	-	0.04 年至 0.92 年	12,948
2022	0.03 年至 1.00 年	65,835	0.03 年至 2.00 年	455,949
2023	0.09 年至 2.00 年	470,898	0.09 年至 3.00 年	1,021,485
2024	0.04 年至 3.20 年	1,705,590	-	-
股息股份	0.03 年至 3.20 年	93,280	0.03 年至 2.67 年	49,315
		2,335,603		1,544,797

(c)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數目 (附註(b))	2,335,603	1,544,797
已沒收或未分配的股份 <sup>1</sup>	1,603,701	1,746,923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數目 <sup>2</sup> (附註 42)	3,939,304	3,291,720

<sup>1</sup> 該等股份日後將會授予合資格僱員。

<sup>2</sup> 不包括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授出但尚未轉讓予獲獎授人的 56,483 股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61,896 股)。

44. 對沖及重估儲備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對沖儲備 (附註(a))	(45)	3
重估儲備 (附註(b))	(20)	(147)
	(65)	(144)

(a) 對沖儲備

**會計政策**

針對預測極有可能發生的交易的現金流帶來的外匯風險，集團或會指定銀行結餘及遠期外匯合約作為對沖工具（現金流對沖）。

於交易開始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不同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評估對沖工具是否一直及將會十分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變動的風險，並加以記錄。

對沖工具中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其公平值若出現變動，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累計。無效部分的損益則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對沖儲備中累計的相關金額在被對沖項目確認計入綜合收益表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如對沖項目及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在對沖儲備中累計的相關金額將計入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

44. 對沖及重估儲備 (續)

(a) 對沖儲備 (續)

對沖儲備的變動如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	10
現金流對沖：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值 (虧損) / 收益淨額	(57)	27
-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往營運支出	(7)	(36)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16	2
	(48)	(7)
於 12 月 31 日	(45)	3

- (i) LME 和 LME Clear 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為對沖以英鎊支付的支出的外匯風險，這些實體曾指定若干以英鎊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遠期外匯合約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其僱員費用及相關開支、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的外匯風險。

於呈報期末，被指定作為集團預測極有可能發生的交易的現金流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詳情如下：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值— (負債) / 資產 (百萬元)	(60)	4
名義值	英鎊 1.31 億元	英鎊 1.13 億元
到期日	0 至 12 個月	0 至 12 個月
對沖比率	1:1	1:1
對沖開始後未償還對沖工具的價值變動— (虧損) / 收益 (百萬元)	(60)	4
用作釐定對沖無效性的對沖項目的價值變動 (百萬元)	60	(4)
未償還對沖工具的加權平均對沖比率 (英鎊對美元)	1.31	1.27

- (ii) 年內來自無效部分現金流對沖而計入集團綜合收益表的數額少於 100 萬元 (2023 年：少於 100 萬元)。

44. 對沖及重估儲備 (續)

(b) 重估儲備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1月1日	(147)	(27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94	161
因出售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而產生的虧損	54	-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遞延稅項	(21)	(32)
於12月31日	(20)	(147)

45. 設定儲備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儲備 (附註(a)及37)	1,434	1,002
中國法定儲備 (附註(b))	17	16
	1,451	1,018

(a) 結算所基金儲備

	期貨結算 公司儲備 基金儲備 百萬元	香港結算 保證基金 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 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 基金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 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 資源儲備 百萬元	聯交所期權 結算所儲備 基金儲備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1	175	110	18	117	671
撥自保留盈利之結算所基金 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 盈餘 (附註46)	22	93	194	9	13	331
於2023年12月31日	273	268	304	27	130	1,002
於2024年1月1日	273	268	304	27	130	1,002
撥自保留盈利之結算所基金 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 盈餘 (附註46)	25	137	247	8	15	432
於2024年12月31日	298	405	551	35	145	1,434



45. 設定儲備 (續)

(b) 中國法定儲備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6	15
撥自保留盈利 (附註 46)	1	1
於 12 月 31 日	17	16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每一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 10%撥往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經附屬公司股東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又或增加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前提是儲備撥往實繳股本後的餘額不得低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46. 保留盈利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9,723	18,547
股東應佔溢利	13,050	11,862
撥往結算所基金儲備 (附註 45(a))	(432)	(331)
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附註 45(b))	(1)	(1)
股息：		
2023/2022 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4,944)	(4,669)
2024/2023 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5,513)	(5,695)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附註 34(a))	32	23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5)	(13)
於 12 月 31 日	21,890	19,723

4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4,853	13,332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4,737)	(4,828)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264)	(120)
融資成本	114	135
折舊及攤銷	1,402	1,44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390	399
應佔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88)	(82)
其他非現金調整	(2)	(5)
保證金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12,557)	51,898
保證金財務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12,692	(51,737)
結算所基金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5,605)	(1,070)
結算所基金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5,173	739
A 股現金預付款及抵押品減少	558	77
支援對結算所的供款及儲備基金豁免額的公司資金增加	(509)	(273)
公司資金轉予上海清算所作為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增加	(144)	(113)
外匯衍生產品合約增加淨額	-	(6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	(10,687)	(8,231)
其他負債增加	9,824	8,754
主要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0,413	10,256
短期債務證券、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所收利息	9,523	9,998
向參與者支付利息	(5,828)	(6,013)
已付外匯掉期	(42)	-
已付所得稅	(1,283)	(2,947)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非 HKFRS 計量項目）	12,783	11,294

4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b) 財務活動之負債對賬

	借款 百萬元	租賃負債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491	1,745
添置租賃	-	159
修改租賃	-	(1)
借款利息 (附註 14)	7	-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 14)	-	59
現金流動		
- 就租賃負債資本部分支付款項	-	(307)
- 就租賃負債利息部分支付款項	-	(59)
- 就非控股權益行使的出售選擇權所支付款項 (附註 39)	(51)	-
匯兌差額	-	8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7	1,604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447	1,604
添置租賃	-	129
重估租賃	-	(181)
借款利息 (附註 14)	5	-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 14)	-	55
現金流動		
- 就租賃負債資本部分支付款項	-	(255)
- 就租賃負債利息部分支付款項	-	(55)
匯兌差額	-	(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52	1,294

(c) 租賃的現金流出

綜合現金流動表中有關租賃的數額如下：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財務現金流內	(310)	(366)
已付租金總額	(310)	(366)

48. 承擔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固定資產	26	14
- 無形資產	196	157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	662	505
- 無形資產	818	879
	1,702	1,555

#### 49.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政策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或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即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資產，而有關資產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但其出現與否非完全由本集團控制。或然資產不予入賬，但若有機會在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則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若確定可以帶來經濟效益，即以資產入賬。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下：

- (a)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 7,100 萬元（2023年12月31日：7,100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b)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集團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附註36(a)）。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24年12月31日在賠償保證下的 536 名（2023年12月31日：574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 1.07 億元（2023年12月31日：1.15億元）。
- (c)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承擔額以 5,000 萬元為限。
- (d) 重大訴訟

在兩項於 2022 年提交予英國高等法院（法院）的司法覆核申索（法律程序）及三項於 2023 年提交予法院的相關申索中，LME 和 LME Clear 被指名為被告人。申索總額約為 6.00 億美元。

該等法律程序擬挑戰 LME 取消原告人聲稱於 2022 年 3 月 8 日英國時間 00:00 或之後執行的鎳合約交易的決定。原告人聲稱有關決定根據公法屬不合法，及 / 或構成侵犯原告人的人權。

法院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全面有利於 LME 和 LME Clear 的判決，並判令原告人向 LME 和 LME Clear 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如雙方未能協定訟費金額，則由法院予以評定。

49.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續)

(d) 重大訴訟 (續)

其中一名原告 (Elliott Associates L.P.及 Elliott International L.P. (合稱 Elliott)) 向上訴法院申請並獲批准提出上訴 (上訴)。上訴聆訊在 2024 年 7 月於上訴法院進行。上訴法院於 2024 年 10 月頒布上訴判決，判 LME 和 LME Clear 勝訴，駁回上訴。最高法院拒絕給予 Elliott 就上訴結果進一步提出上訴的許可，至此有關法律程序正式結束。

於 2023 年 3 月發出的三項相關申索被擱置，等待法律程序的最後裁決。在最高法院拒絕給予 Elliott 上訴許可後，擱置的《人權法令》(HRA) 相關申索於 2025 年 2 月 11 日被撤銷擱置，HRA 的申索人現在可以選擇繼續或中止其申索。HRA 相關的類似賠償申索的訴訟時效期限現已屆滿。

在最高法院拒絕給予上訴許可後，所有的上訴權均已用盡，基於法院及上訴法院的判決，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無需作出相關撥備。

原告人已於 2024 年 4 月向 LME 和 LME Clear 支付了 500 萬英鎊的中期付款作為償付 LME 和 LME Clear 在法律程序中產生的部分訟費，而 Elliott 於 2024 年 10 月向 LME 和 LME Clear 支付了 106 萬英鎊的中期付款作為償付 LME 和 LME Clear 在上訴中產生的部分訟費。如與原告人未能就原告人在該法律程序中須償付的訟費及與 Elliott 未能就其在上訴中須償付的訟費之最終金額達成一致協定，則由法院予以評定。因此，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此並未將任何有待進一步收回的費用確認為應收賬款。

50.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可能同時為下列之董事及 / 或股東：(i) 聯交所、期交所、LME 及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 及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LME Clear 及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 (結算參與者)；(ii)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 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參與者的費用以及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利息回扣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9	21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59	143
退休福利支出	17	9
	<b>405</b>	<b>363</b>

## 50.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i) 退休後福利計劃

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一項ORSO計劃及LME退休金計劃作為退休後福利計劃 (附註 10(a))。

(iii) 除上述外，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份屬有關連人士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 51. 資產押記

LME Clear收取證券及黃金作為結算參與者提交的保證金的非現金抵押品。於2024年12月31日，此非現金抵押品的公平值合共 25.22 億美元 (195.91億港元) (2023年12月31日：37.48 億美元 (292.66億港元))。若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責任已由現金抵押品替代或已經其他方式解除，LME Clear須應要求發還有關非現金抵押品。若有結算參與者違責，LME Clear可出售或質押此等抵押品。因中央存管或託管處就所持非現金抵押品提供的服務，任何此等非現金抵押品會帶有留置權或被質押。

LME Clear亦因為投資於隔夜三方反向回購協議而持有證券作為抵押品 (按有關反向回購協議，LME Clear須於此等協議到期時向交易對手歸還等額證券)。於2024年12月31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為 79.28 億美元 (615.84 億港元) (2023年12月31日：90.95 億美元 (710.19 億港元))。這些非現金抵押品並與若干於2024年12月31日價值 17.74 億美元 (137.83 億港元) (2023年12月31日：11.02億美元 (86.04億港元)) 之財務資產，已根據押記安排轉按予LME Clear的投資代理及託管銀行，作為該等代理及銀行為所持抵押品及投資提供交收及存管服務的質押。

非現金抵押品沒有紀錄於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52.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及
- 確保集團的受監管實體符合其各自的監管資本要求。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預期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其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資本要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52. 資本管理 (續)

集團旗下數家受監管實體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資本規定。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監管資本規定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	監管機構	監管資本規定
聯交所、期交所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 (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 的金額至少足以應付每家附屬公司未來六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 20.16 億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8.96 億元) · 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 (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 · 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 40.32 億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7.92 億元) 。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速動資產淨值 (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 (即公司資金的速動資產 (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 減非流動負債) · 金額至少足以應付每家附屬公司未來六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 8.76 億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9.16 億元) · 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 (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 (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 · 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 17.52 億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8.33 億元) 。
LME	英國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淨資本及速動財務資源 · 至少足以應付有序地結束的成本 · 另加風險性資本計提 · 合共 9,900 萬美元 (7.65 億港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8.29 億港元)
LME Clear	英國 Bank of England (英倫銀行)	將現金或市場及信貸風險極低的高流通量財務工具維持在總值 1.15 億美元 (8.93 億港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8.57 億港元) · 另加 10% 最低匯報限額 1,200 萬美元 (8,900 萬港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8,600 萬港元) 及用以撇銷失責時 (基金供款) 的虧損的財務資產 2,900 萬美元 (2.23 億港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15 億港元)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集團在股東資金中劃撥了 40.00 億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0.00 億元) · 用作支援旗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 · 支持其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 · 當中 21.60 億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1.60 億元) 已注入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股本。

52. 資本管理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受監管實體均有足夠資本符合監管規定。

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溢利的90%（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財務業績）。集團亦可為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如適用）。以股代息計劃（如有）下所發行股本的代價連同不作股息分派的10%溢利一併留作集團資本，留待將來使用。

集團通過總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及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監察資本。就此而言，集團將總債項界定為總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淨債項界定為總債項減去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集團的策略是將有關比率維持在低於5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借款 (附註 39)	452	447
減：		
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附註 21)	15,045	10,286
減：預留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款項 (附註 21(b))	(1,135)	(1,074)
	13,910	9,212
淨債項 (附註(a))	-	-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53,852	51,344
減：設定儲備 (附註 45)	(1,451)	(1,018)
經調整資本	52,401	50,326
總資本負債比率	1%	1%
淨資本負債比率	0%	0%

(a) 當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高於總債項時，淨債項為零元。



### 53.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致力管理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風險性質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集團亦承受因結算參與者失責而產生信貸方面的潛在市場風險（進一步闡述見下文信貸風險（附註(c)））。

##### 風險管理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在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可的風險偏好及風險控制框架的範圍內，以既能取得最理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審慎投資集團管理的所有資金。

香港交易所及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的香港交易所集團投資政策進行，投資政策所載的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指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A股現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基金各有特定限度（如適用）（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要求、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情況下的壓力損失上限），以控制投資風險。

公司資金的部分資金根據外部管理投資政策投資於外部管理投資基金（外部組合）。外部管理投資政策載有用於管理外部組合投資活動的投資目標、原則、管治程序及方法，當中包括資產組合政策，希望透過投資於多種不同類型而未來回報亦沒有太大關聯的資產組合，減低組合波幅及資產類別集中風險，從而保障及提高回報。政策亦界定了外部組合的風險回報參數及須遵守的限制，以及甄選及監察基金經理的管理架構。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的挑選準則乃基於其過往表現及專長範圍，以及必須財務實力雄厚及穩健。外部組合設有具體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許可資產類別、資產分配、預期年度化波幅、預期風險調整後收益以及流通量規定。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管理層提供協助，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財務科的庫務組專責處理內部管理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及監察外部組合的表現。

###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 外匯風險

###### 風險性質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 (即與交易有關實體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或現金流波動的風險。香港及中國內地眾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或人民幣，而LME眾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匯風險主要源自集團港元及美元以外的投資及銀行存款以及LME眾實體的英鎊開支。

###### 風險管理

集團透過限制每隻外幣的沒有對沖的長短倉位淨額管理外匯風險。

集團可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銀行存款，為非港元及非美元資產及負債以及可能性甚高的預期交易的外幣風險作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具體而言，LME眾實體可設定遠期外匯合約作為對沖若干營運開支及無形資產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集團也運用外匯掉期優化外幣現金流及提高收益，同時對沖集團整體外匯風險。

根據投資政策，非港元金融工具的投資須遵守以下限制：

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A股現金，每隻外幣的長短倉位淨額 (即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 均受監控。除於非上市公司的策略性少數權益投資外，集團的美元、人民幣及其他外幣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一般應維持於投資政策規定的限額內。

就LME Clear而言，保證金及儲備基金的投資通常以所收現金的貨幣進行。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承受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於12月31日以所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 (即倉盤總額減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掉期及其他有抵銷作用的風險 (對沖)) 的港元等值金額。

	外幣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對沖 <sup>3</sup> 百萬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對沖 <sup>3</sup> 百萬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財務資產 <sup>1</sup>	歐元	6,227	(6,193)	34	2,455	(2,431)	24
	英鎊	4,753	(4,380)	373	3,078	(2,699)	379
	日圓	14,847	(14,843)	4	1,593	(1,588)	5
	人民幣	37,122	(37,060)	62	26,351	(26,040)	311
	美元	16,811	(15,261)	1,550	8,191	(7,810)	381
	其他	3	(1)	2	2	(1)	1
財務負債 <sup>2</sup>	歐元	(3,475)	3,475	-	(2,586)	2,586	-
	英鎊	(4,728)	4,383	(345)	(3,067)	2,699	(368)
	日圓	(13,508)	13,508	-	(5,798)	5,798	-
	人民幣	(38,661)	38,646	(15)	(20,328)	20,324	(4)
	美元	(4,617)	4,531	(86)	(6,126)	6,018	(108)
	其他	(2)	1	(1)	(2)	1	(1)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合計	歐元			34			24
	英鎊			28			11
	日圓			4			5
	人民幣			47			307
	美元			1,464			273
	其他			1			-
				1,578			620

<sup>1</sup> 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2</sup> 財務負債包括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借款、租賃負債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sup>3</sup> 金額包括用以優化外幣現金流及提高收益，同時對沖集團整體外匯風險的外匯掉期 (附註26(c))。

此外，2024年12月31日，LME眾實體簽訂了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共1.31億英鎊 (2023年12月31日：1.13億英鎊)，用作對沖營運支出外幣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附註44(a))。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

風險性質

由於外部組合包括股本投資於投資基金，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集團亦因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附註53(d)(i))。

經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的業績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資產及負債將按相同數額增減，彼此全部對銷。

風險管理

集團就外部組合設定策略性資產配置，界定及控制股本證券投資的資產配置。集團在廣泛評估基金經理的相關基金、其策略及整體質素後挑選基金經理，並每月監察或在市況不利時特別監察基金表現。

(iii) 利率風險

風險性質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 - 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 - 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集團擁有大量的計息資產及負債 (包括借款)，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

集團透過監察利率對季度每股盈利的影響來管理利率風險，也對內部管理資金的投資年期設有限制。

承受風險

下表呈列於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 (不包括投資基金的投資、零息外匯基金票據以及儲蓄及往來賬戶持有的銀行存款) 的賬面值以及最高及最低合約利率：

	定息財務資產		浮息財務資產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值 (百萬元)	96,135	103,713	76,898	81,028
最高合約利率	5.03%	5.93%	5.90%	6.79%
最低合約利率	1.25%	1.72%	2.40%	3.54%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v) 敏感度分析

投資基金以外的投資

集團透過敏感度分析來辨識及衡量集團在投資基金以外的投資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下表呈列若然對集團有重大關係的外匯匯率於匯報期末有變，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股本權益的其他部分將會即時出現的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數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將只會在香港金融管理局保證兌換的範圍內升跌。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匯率上升 / (下降)	對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百萬元	對股本權益 其他部分 的影響 百萬元	匯率上升 / (下降)	對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百萬元	對股本權益 其他部分 的影響 百萬元
英鎊	5% (5%)	1 (1)	48 (48)	5% (5%)	<1 <(1)	43 (43)
人民幣	5% (5%)	2 (2)	-	5% (5%)	15 (15)	-
美元	1% (1%)	15 (15)	-	1% (1%)	3 (3)	-

上述分析是將集團旗下每一個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即時影響綜合計算（各按本身的功能貨幣計算，再按匯報期末的匯率轉換為港元以便呈列）。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報期末時已因應匯率變動而重新計量集團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不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集團列賬貨幣時所產生的差異。

利率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若息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於2023年12月31日：7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估計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減少約1.49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2.42億元），股本權益的其他部分則估計會因而減少/增加約 1.11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8,500 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的，是假設上述息率變動於匯報期末時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匯報期末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時，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股本權益其他部分將會即時出現的變動。就集團於匯報期末持有的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息率風險而言，對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是按有關息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來估計。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v) 敏感度分析 (續)

投資基金

於12月31日，按所運用策略劃分，集團的外部組合的公平值如下：

策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上市股本證券	92	1,071
多元資產 <sup>1</sup>	4,337	4,096
政府債券及按揭證券 <sup>2</sup>	2,800	1,401
合計	7,229	6,568
投資基金數目	31	34

<sup>1</sup> 多元資產包括絕對回報及多行業固定收益資產類別。

<sup>2</sup> 包括貨幣市場資金。

集團採用壓力測試限制框架來監察外部組合的市場風險，以監控投資組合在季度盈利周期內於受壓市況下的潛在市場風險虧損。集團應用的壓力測試透過一系列由過往壓力事件（例如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2008 年大金融危機等）產生的壓力情景去估計潛在極端虧損。集團每月監察外部組合限額的使用情況，2024 年及 2023 年內均無違反限額的情況。

為說明外部組合的市值對潛在市場升跌變動的敏感度，集團亦按置信區間為 95% 計算部組合的一年期風險價值(VaR)估計。計算 VaR 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回報及波幅，對外部組合於一年期內的潛在市值變化的統計估算。95% 的置信區間代表平均每 20 年出現一次外部組合一年虧損相等於或大於 VaR 估計。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估計一年期 VaR 為 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4.9%)，意味著基金市值可能於明年增減約 2,200 萬元 (2023 年：3.22 億元)。

一年期 VaR 是量度歷史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各投資基金的每月表現中實際可見的歷史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再者，此方法並無計算市場的壓力事件，亦不反映集團對外部組合未來回報的預測。

##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 風險性質

流動資金風險是一個實體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由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 風險管理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的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

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及監管規定以及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為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設定流動資金計量指標。具體而言，僅用作支援對儲備基金的供款及結算所儲備基金豁免額的結算所基金及公司資金均投資於隔夜存款、反向回購投資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是應該可以按日取用的流動資金。

作為認可結算所，集團結算所須遵守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PMI)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發布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中有關流動資金的規定。其中各結算所須就一系列潛在壓力情況進行每日流動性壓力測試，並須為進行有關壓力測試撥備充足的流動資金。

集團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257.71億元(2023年12月31日：259.12億元)，當中包括承諾銀行通融額188.47億元(2023年12月31日：189.72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額65.00億元(2023年12月31日：65.00億元)。此外，集團於2024就年內某幾段有較高流動資金要求以應付營運需要及壓力測試的時間安排了新的承諾銀行通融額50.00億元，另也預備了合共25.00億元的承諾銀行通融額，以備於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就初始實施在惡劣天氣下維持正常交易的安排期間為合資格市場參與者提供支援。

集團亦為支持日常結算運作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通融額合共323.78億元(2023年12月31日：338.52億元)。

此外，集團亦安排了應急的銀行通融額人民幣130.00億元(137.55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00億元(142.56億港元))，在一旦出現干擾滬深港通正常結算安排的事件時用以向中國結算履行結算責任。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承受風險

集團並無經LME Clear結算的未平倉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方面的流動資金風險。因此，以下列表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析並不包括該等風險。

下表所載為集團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資產按下列準則撥入相關到期日的分析：

- 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考慮贖回通知期、禁售期及贖回限制而分配；
- 若為應付財務負債的現金流出而要在一個月內將所持有債務證券、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變現所預期可得的金額（未計變現成本，但預期不重大）撥入「1個月或以下」一欄；
- 於非上市公司的少數權益投資撥入「>5年」一欄；
- 應收賬款按其到期日歸類；及
- 其他財務資產按其合約到期日或預計出售日期歸類。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1 年 至 5 年 百萬元	>5 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4,365	-	-	-	-	134,36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3,842	1,809	1,250	328	329	7,55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	50,704	-	-	-	-	50,70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43,521	-	-	81	8	43,610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1</sup>	54,195	25	-	-	-	54,220
<b>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資產總值</b>	<b>286,627</b>	<b>1,834</b>	<b>1,250</b>	<b>409</b>	<b>337</b>	<b>290,457</b>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1 年 至 5 年 百萬元	>5 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107	-	-	-	-	125,10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3,270	2,016	1,071	211	393	6,96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	18,250	-	-	-	-	18,25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76,554	-	-	88	7	76,649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1</sup>	33,090	27	-	-	-	33,117
<b>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資產總值</b>	<b>256,271</b>	<b>2,043</b>	<b>1,071</b>	<b>299</b>	<b>400</b>	<b>260,084</b>

<sup>1</sup>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 2.77 億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15 億元)。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承受風險 (續)

下表分析集團於12月31日的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其所屬的年期組別。表中所列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並代表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百萬元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1 年 至 5 年 百萬元	>5 年 百萬元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 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88,857	-	-	-	-	188,857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7,448	14	120	2	-	37,584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10	3	-	-	-	13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最高擔保額) (附註 49(b))	107	-	-	-	-	107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6,672	407	45	-	-	27,124
借款：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382	85	-	467
租賃負債	30	47	233	1,030	90	1,430
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負債總額	253,124	471	780	1,117	90	255,582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百萬元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1 年 至 5 年 百萬元	>5 年 百萬元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 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76,165	-	-	-	-	176,165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7,713	16	118	2	-	27,849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9	-	-	-	-	9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最高擔保額) (附註 49(b))	115	-	-	-	-	115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1,486	422	47	-	-	21,955
借款：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382	85	-	467
租賃負債	33	52	243	1,120	341	1,789
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負債總額	225,521	490	790	1,207	341	228,349

##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承受風險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的最高面值總額分別為 16.43 億元 (2023年12月31日：11.20 億元) 及 773.02億元 (2023年12月31日：107.22 億元)。下表分析集團於12月31日按總額基準結算的未到期外匯衍生產品合約 (包括所有合約，不論其於匯報期末的盈虧)，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劃分其所屬的年期組別。表中所列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有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 (即市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05	215	1,323	1,643
- 流入	100	206	1,277	1,583
外匯掉期				
- 流出	35,763	25,740	15,799	77,302
- 流入	35,779	25,686	15,781	77,2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89	184	843	1,116
- 流入	89	184	847	1,120
外匯掉期				
- 流出	10,699	-	-	10,699
- 流入	10,722	-	-	10,722

## (c) 信貸風險

## 風險性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按附註23及24所載會計政策作出減值撥備。

集團亦承受結算及交收風險，因為集團的結算所均擔當交收對手的角色，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期交所、場外市場及LME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亦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因為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風險管理 - 投資及應收賬款風險

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 (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債務人及基金經理) 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所有投資 (外部組合中的投資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除外) 均受集團結算及投資信貸限額框架規管。根據該框架, 投資的組合層面、單個對手方層面和地理層面均設特定上限。每個投資組合均有其預期虧損上限, 每個投資對手方均須符合某個最低投資級別, 每項投資另設每個對手最高集中上限, 而每個國家的總投資額也另設每個國家最高集中上限。外部組合中的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均有雄厚及穩固的財務實力, 並根據外部管理投資政策下的投資經理認可框架甄選。

於2024年12月31日, 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 (不包括投資基金所持有者) 全屬投資級別, 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3 (穆迪) (2023年12月31日: Aa2 (穆迪))。存款只存放於投資級別的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及有限制牌照銀行, 以及在集團附屬公司營業的國家的當地銀行監管機構規管的銀行。LME眾實體很大部分現金投資於反向回購投資項目, 並以高質素的資產作為此等投資的抵押品。

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務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 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風險管理 - 結算及交收風險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 監察參與者遵守風險管理措施 (例如釐定持倉限額) 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及其他結算所參與者存入保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及向香港交易所旗下五家結算所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 從而減低所承擔的結算及交收相關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根據保證金及保證基金制度, 一般而言, 香港結算向每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提供500萬元按金豁免額及100萬元浮動供款豁免額, 而每名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獲提供100萬元的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浮動供款豁免額。倘有香港結算或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失責以致產生任何損失, 就香港結算而言, 其將在扣除其失責結算參與者存於香港結算的抵押品及保證基金供款後承擔有關失責損失, 但以失責結算參與者已動用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為限, 而就期貨結算公司而言, 其將在扣除其失責結算參與者存於期貨結算公司的抵押品及儲備基金供款後承擔有關失責損失, 但以失責結算參與者已動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為限。承擔初步損失後, 倘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及香港結算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 (不包括浮動供款部分) 已耗盡, 香港結算須承擔進一步損失, 另倘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及期貨結算公司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 (不包括浮動供款部分) 已耗盡, 期貨結算公司須承擔進一步損失。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承擔的損失金額將參照兩者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及兩者分別授出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按比例計算。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風險管理 - 結算及交收風險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香港結算有 558 名 (2023年12月31日：587名) 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參與者動用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合共為 8.47 億元 (2023年12月31日：7.63億元)，而期貨結算公司有 133 名 (2023年12月31日：139名) 結算參與者，其結算參與者動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合共為 8,100 萬元 (2023年12月31日：7,900萬元)。

香港結算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以及期貨結算公司的浮動供款豁免額由香港交易所集團為風險管理而劃撥的股東資金 40.00 億元所支援，其中分別向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注資 10.60 億元及 8.30 億元。

承受風險

於12月31日，集團財務資產須承受的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相等於其賬面值。集團擁有的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之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如下：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b>財務擔保合約</b>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 (附註 49(b))	(20)	107	(20)	115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集團持有若干證券、現金按金及非現金抵押品，以減低集團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財務影響 (上限為每名對手方的應收款額) 如下：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風險 而持有的抵押品 百萬元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風險 而持有的抵押品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1</sup>	54,220	7,163	33,117	7,444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 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67,629	67,629	58,097	58,097
反向回購投資	63,168	63,168	69,132	69,132

<sup>1</sup>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 2.77 億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5 億元)。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無任何非財務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按照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架構級別的分類；當中每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值的計算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如下：

- 級別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2：使用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級別1所涵蓋的報價除外）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續)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級別 1 百萬元	級別 2 百萬元	級別 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級別 1 百萬元	級別 2 百萬元	級別 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b>								
<b>財務資產</b>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								
的財務資產：								
- 投資基金	2,203	5,026	-	7,229	870	5,698	-	6,568
- 股本證券	-	-	329	329	-	-	393	39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26,964	23,740	-	50,704	16,296	1,954	-	18,250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								
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								
期貨及期權合約	-	67,629	-	67,629	-	58,097	-	58,097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4	-	4
- 外匯掉期	-	118	-	118	-	26	-	26
	<b>29,167</b>	<b>96,513</b>	<b>329</b>	<b>126,009</b>	<b>17,166</b>	<b>65,779</b>	<b>393</b>	<b>83,338</b>
<b>財務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								
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								
期貨及期權合約	-	67,629	-	67,629	-	58,097	-	58,097
- 遠期外匯合約	-	60	-	60	-	-	-	-
- 外匯掉期	-	174	-	174	-	3	-	3
	<b>-</b>	<b>67,863</b>	<b>-</b>	<b>67,863</b>	<b>-</b>	<b>58,100</b>	<b>-</b>	<b>58,100</b>

於2024年及2023年均沒有工具在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移又或轉移入 / 出級別3。

級別2的投資基金、債務證券、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外匯衍生產品合約之公平值是根據莊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數據為市場利率、金屬市場價格、市場匯率、各項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最新贖回價格或交易價格。

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續)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使用重大而非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 (級別 3)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93	654
於綜合收益表中投資收益淨額下確認的虧損 (附註 6)	(62)	(25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	(2)	(8)
於 12 月 31 日	329	393
綜合收益表內就 12 月 31 日所持資產確認的虧損總額	(62)	(25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持有三家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該三家公司分別為富融銀行有限公司、華控清交信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和廣州期貨交易所。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是香港一家持有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牌照的虛擬銀行。該公司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包括儲蓄、定期存款、貸款、本地轉賬及外匯服務。

華控清交信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是一家數據技術公司，專攻多方安全計算技術的研發工作，通過這項技術已經實現了在數據加密的前提下進行多方數據計算及分析。

廣州期貨交易所是大灣區一家立足於服務實體經濟和綠色發展的交易所。2021 年成立後，該交易所成功推出三隻產品 (工業硅、碳酸鋰及多晶硅期貨及期權)，日後亦將繼續與市場參與者合作推動綠色和低碳轉型及發展。

上述投資並沒有在活躍市場交易，因此都歸類為級別 3 投資。估值每半年 (於中期報告日期及年度報告日期) 編備一次。估值模型所用的假設及輸入項目、估值技術及估值結果經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項投資的公平值總額為 3.29 億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3.93 億元)。公平值採用市場法釐定，按投資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的分析結果，並參考交易倍數以及可比較公司的財務數據進行估算。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續)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的長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租賃負債 (毋須披露公平值) 除外)。這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歸類為級別2。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b>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一年後始到期的債務證券 <sup>1</sup>	1,439	1,443	1,570	1,593
-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sup>2</sup>	89	67	95	74
<b>負債</b>				
借款：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sup>3</sup>	452	455	447	452
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財務擔保合約 <sup>4</sup>	20	35	20	30

<sup>1</sup> 公平值資料來自一家信譽良好的獨立金融機構。

<sup>2</sup>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 (與各有關資產的合約期限相若，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 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3.96%至5.21% (2023年12月31日：3.61%至4.61%)。

<sup>3</sup> 公平值是根據按與有關貸款的信貸評級和期限相若的貸款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4.58% (2023年12月31日：4.26%)。

<sup>4</sup>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 (並按估信貸差價調整) 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2024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 4.06% (2023年12月31日：4.80%)。

短期財務資產和應收款 (譬如應收賬款、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及短期應付款 (譬如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會計政策**

對於財務資產及負債，若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兩方面的確認金額相互抵銷，又有明確意向按抵銷後淨額結算又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相互扣減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所得淨額。這項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萬一公司或對手方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就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LME Clear作為中央對手方所進行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匹配。因此，資產及負債的入賬金額相同，確認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在抵銷後列入綜合收益表。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涵蓋同類財務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工具類型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淨額 <sup>3</sup>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涉及總互 抵銷協議的金額 百萬元	現金抵押品 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 <sup>1</sup>	536,824	(505,011)	31,813	(4,384)	(2,277)	25,152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及 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1,487,638	(1,420,009)	67,629	(46,000)	(21,629)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 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21,345	-	21,345	-	(878)	20,467
<b>合計</b>	<b>2,045,807</b>	<b>(1,925,020)</b>	<b>120,787</b>	<b>(50,384)</b>	<b>(24,784)</b>	<b>45,619</b>
<b>財務負債：</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sup>1</sup>	538,999	(505,011)	33,988	(4,327)	-	29,661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及 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1,487,638	(1,420,009)	67,629	(46,000)	-	21,629
其他應付中國結算賬款	57	-	57	(57)	-	-
<b>合計</b>	<b>2,026,694</b>	<b>(1,925,020)</b>	<b>101,674</b>	<b>(50,384)</b>	<b>-</b>	<b>51,290</b>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財務工具類型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淨額 <sup>3</sup> 百萬元	涉及總互 抵銷協議的金額 百萬元	現金抵押品 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 <sup>1</sup>	259,093	(237,663)	21,430	(3,727)	(5,264)	12,439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及 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1,189,427	(1,131,330)	58,097	(44,730)	(13,367)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 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10,415	-	10,415	(1,657)	(339)	8,419
合計	1,458,935	(1,368,993)	89,942	(50,114)	(18,970)	20,858
<b>財務負債：</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sup>1</sup>	261,800	(237,663)	24,137	(5,369)	-	18,768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及 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1,189,427	(1,131,330)	58,097	(44,730)	-	13,367
其他應付中國結算賬款	15	-	15	(15)	-	-
合計	1,451,242	(1,368,993)	82,249	(50,114)	-	32,135

<sup>1</sup> 香港結算目前在法律上有權將若干與同一結算參與者有關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與應付賬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sup>2</sup> LME Clear在法律上有權將個別會員賬戶內同日交收的若干未平倉合約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sup>3</sup>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淨額及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淨公平值（即抵銷後款額）、應收 / 應付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抵銷的條件，因為抵銷已確認款額的權利只有在客戶發生失責事件後方可執行。此外，集團不擬將有關結餘以淨額方式結算。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ii) 下表為上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對賬。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資產淨額：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	31,813	21,430	-	-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及 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21,345	10,415	-	-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及 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67,629	58,097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財務資產	1,062	1,272	118	30
預付款	277	215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54,497	33,332	67,747	58,127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負債淨額：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33,988	24,137	-	-
- 其他應付中國結算款項	57	15	-	-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及 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67,629	58,097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財務負債	3,539	3,697	234	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37,584	27,849	67,863	58,100

54.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會計政策**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若必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若收到附屬公司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派息期內的全面綜合收益，又或附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超出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賬面值，即對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受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財務報表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

給予非控股權益的出售選擇權先按公平值列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其後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列入香港交易所的收益表。當非控股權益行使出售選擇權後，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將按應付予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而作出調整，以及減少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上，給予非控股權益的出售選擇權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54.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15	-	1,615	1,232	-	1,23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 的財務資產	6,901	593	7,494	6,357	441	6,79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財務資產	1,809	3,143	4,952	-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3,508	1,516	5,024	6,504	1,653	8,157
衍生金融工具	210	-	210	10	-	1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27	19	146	307	19	3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18	3,923	5,441	1,231	11,817	13,048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114	114	-	114	114
無形資產	-	501	501	-	435	435
固定資產	-	345	345	-	333	333
使用權資產	-	1,072	1,072	-	1,370	1,37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23,694	23,694	-	16,931	16,931
<b>總資產</b>	<b>15,688</b>	<b>34,920</b>	<b>50,608</b>	<b>15,641</b>	<b>33,113</b>	<b>48,754</b>
<b>負債及股本權益</b>						
<b>負債</b>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 的財務負債	229	-	229	267	-	267
衍生金融工具	232	-	232	10	-	10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824	-	824	704	-	7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52	-	1,652	642	-	642
應付稅項	362	-	362	358	-	358
其他財務負債	11	-	11	11	-	11
租賃負債	233	936	1,169	238	1,215	1,453
撥備	53	101	154	52	97	149
遞延稅項負債	-	95	95	-	80	80
<b>總負債</b>	<b>3,596</b>	<b>1,132</b>	<b>4,728</b>	<b>2,282</b>	<b>1,392</b>	<b>3,674</b>
<b>股本權益</b>						
股本			31,955			31,946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125)			(1,00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414			373
重估儲備			13			-
合併儲備			694			694
保留盈利			13,929			13,076
<b>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b>			<b>45,880</b>			<b>45,080</b>
<b>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b>			<b>50,608</b>			<b>48,75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092</b>			<b>13,359</b>

董事會於2025年2月27日批准

董事  
唐家成

董事  
陳翊庭

54.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a) 香港交易所的儲備變動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儲備 百萬元	重估儲備 百萬元	合併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346	-	694	12,637
股東應佔溢利	-	-	-	10,793
2022 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 3.69 元	-	-	-	(4,669)
2023 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 4.50 元	-	-	-	(5,695)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23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72)	-	-	(1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399	-	-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3	-	694	13,076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373	-	694	13,076
股東應佔溢利	-	-	-	11,303
其他全面收益	-	13	-	-
2023 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 3.91 元	-	-	-	(4,944)
2024 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 4.36 元	-	-	-	(5,513)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32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49)	-	-	(2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390	-	-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4	13	694	13,929